

有没有女主是坏人的言情小说？

我是侯府独女，虽然是庶出的。

其实侯府本来有个嫡出女儿的，我把她推下了河。

于是，我从那个穷乡僻壤的臭丫头摇身一变，来到京城，穿上华裳。

和长公主抢男人。

1

这不是我头一次同长公主霍成欢抢男人了。

我支着小臂斜卧在贵妃榻上，看向跪在脚边容貌姣好的男子。

他垂眉为我更换鞋履，低声道：「落雪了，我替小姐换上冬鞋。」

我眯着眼瞧他，「萧则，叫你放个人就这么难吗？」

男子低眉不语，我抄起榻边小几上的茶盏，兜头泼了他一盏茶，那茶是秋棉方才煎的，隔着白瓷尚且烫手。

他却不闪不避，任由滚烫的热茶泼上脸，他大半张左脸被烫伤，眼尾亦红肿起来。

萧则跟了我一月有余，十分清楚我的脾性，我喜欢他的乖顺，但不喜欢那双裹挟着牢狱戾气的眼。

瓷杯撞上额角时，萧则眼底沉郁被瞬时压下，而后竟仰脸笑着问我：「小姐，可是萧则哪里服侍得不周，小姐知会一声，萧则这便改。」

我伸手掐住他的下巴，他却主动欺身将自己送过来。

我掩下眼底的厌恶，似笑非笑看着他，「京兆尹大人，这是吃味了？」

2

我承认，我腻了。

萧则很好，对我百依百顺，凡我有所求，他无所不应。

可我如今忽然觉得无趣极了，我满心牵挂着的都是他手底下牢狱里关着的戏子——梅砚辞。

当丫头秋棉闯进来告诉我，长公主霍成欢去了京兆尹的牢狱，我一脚踹开脚边的男子，匆忙换上鞋履，忙不迭往监牢里赶去。

不是没瞥见跪着的人眼眸霎时阴鸷，但我仍一意孤行。

这里的狱卒都知晓我同萧则的关系，故而不敢强拦。

我冲进牢狱时，那戏子的双臂被反剪着吊在刑架上，漆黑的长发遮掩了大半张面容，只露出苍白如纸的下颚。

如果不是他单薄的胸口略有起伏，我会以为这上头是个死人。

长公主霍成欢已经纡尊降贵到俯身去好言劝说男子：「小郎君，那个小孩儿本宫替你救了，赌坊要的千金，本宫也替你付了。只要你肯入公主府，做本宫的面首，这京都的事，本宫一律替你摆平。」

然而那戏子依旧一言不发垂着头，他赤足着地，周身似一块锈了的铁，浇筑在地面塑成了形。

我听萧则说过，戏子梅砚辞是横遭此劫，委实冤得很。

梅家戏班子里有一个叫小德安的，年仅十二。被人教唆赌钱，欠了赌坊一大笔债，又偷了梅家班的房契去抵。

小德安虽是个软骨头，可还债的时候，听赌坊的人说梅砚辞这样的伶人与那娼妓无异，一时气急败坏，抄了手边的泥瓦罐，砸了人家赌坊伙计的脑袋。

那伙计头上瞬时便豁出个杏眼大的血窟窿，人登时昏死过去。

赌坊的人倒打一耙，说小德安是受梅砚辞指使，偷金、伤人，将其扭送至京兆尹萧则处。

还扬言，除非千金抵债，否则他们要梅家班一命抵一命。

梅砚辞自投罗网，愿换回小德安，萧则却将两人一并收押。

3

霍成欢挑起黛眉，向门口瞧去，见是我来了，嗤笑出声。

她说我贱、说我荡，说我不配得到萧则，更不配得到梅砚辞。
让我谨记自己的身份。

身份？这词让我有些恍惚，来京都这两月以来，很多人让我记住自个儿的身份。

我，陆简，御史大夫口诛笔伐的蛇蝎美人。

是抚安侯府的庶女，也是抚安侯唯一的女儿。

既是唯一，自然娇贵。

长公主霍成欢喜欢萧则，我便要将他收于囊中。如今她又瞧上这戏子，我岂能让她如愿？

霍成欢比我差在，她没我能放得下身段。

我走近两步，在霍成欢错愕的眼神里，用食指挑起梅砚辞单薄的下颌，轻笑出声：「既然想吃软饭，为什么不来找我？」

刑架上的男子一瞬间抬头。

他下颚如刀、眉眼锋利，似染血的锏钺刀横置于我眼前。

许是戏唱得久了，他尾音也似向上挑，只是声色有些哑，「小姐请自重。」

我在他冷冽的眼神里，放下了钳制着他下颚的手。

自重？我要是自重了，就不是被千夫所指的陆简了。

霍成欢在我身后笑得前俯后仰，「陆简，你也有今天。」

4

我瞥了一眼霍成欢，不咸不淡道：「储位之争在即，长公主不妨为自己的一母所诞的三皇弟思量一番，你抢了我的人，我爹岂会愿意助他？」

我爹抚安侯手握重兵，这名号极好用，霍成欢也不敢轻易小觑。

我不怕丢我爹的脸面，我比霍成欢豁得出去，名声这玩意儿于我而言，都是狗屁。

牢狱里散发着霉烂的气息，霍成欢怒急攻心，赏了狱卒一巴掌，带着随从离开了。

萧则在外头看了整整一刻钟的好戏。

「小姐，」他低眉顺目走近我，「牢里腌臢，你还是……」

我将他的手攥住贴在墙上，萧则手背的皮肉被砖墙的凹凸处磕出血来，牢狱里糜烂的气息和新鲜的血腥气混迹在一处。

我拢着眉，唇边勾起一个寒凉的笑意，「京兆尹大人，那赌坊不就是想要钱么？你把人放了，千金不日奉上。」

萧则终于在我果决的眼神里败下阵来。

他知道我喜欢乖顺的，自然也知道我不喜欢他有丝毫的违逆。

梅家班所犯的事，只要他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拿钱换命，未尝不可。

5

我未曾想到，萧则竟也会争风吃醋。他虽命人将梅砚辞放了，却未解下他的手镣脚镣。

出了牢狱，梅砚辞便跟在我身后，他长发铺陈了整个瘦削的脊背，脚上拖着沉重的铁链，一步一趔趄。

他甚至赤足踏入地上的积雪，足下白的是雪，红的是血，轻易融汇在一处。

伤势如此严重，他竟也一言不发。

我拧眉，止了步，正欲说道些什么。

便瞧见有一黄衫女子自不远处的老树桩旁小跑过来，她几乎要扑进梅砚辞的怀里，在触碰到冰凉的铁链后，神色一怔，泪水也不住向下落。

这是我从牢狱到现在，第二次听到梅砚辞的声音。

不同于对我的疏离客气，他笑着讲：「回去告诉戏班里的人，没事了。」那声色泠泠，煞是好听。

黄衫女子抹一把脸，破涕为笑，「班主，你终于可以回去了。」

她的脸稚气未脱，无论哭或是笑，都似有个浅浅的梨涡。

「梅砚辞，我救你出来，可不是为了放你回去的。」我冷声提醒他。

他正要答话，却猛地咳嗽出声，只得用修长的指节压着唇，血迹却依旧顺着指隙渗出来。

任谁瞧了，只觉得触目惊心。

黄衫女子涨红着一张脸，眼神似有怨怼，「我们班主岂会和你这种放荡的女子共处？」

我饶有兴趣看向她，小丫头挺有意思，看来已然知道我是谁了。

梅砚辞却突然拦在她的面前，「小姐今日相救，在下铭记在心，往日但有吩咐，梅家班上下必当尽心。」

他气质风华皆上品，班主梅砚辞，果然如帝京这段时日的传言一般，气质清华、矜贵无匹。

他这般急切，只是为了给那个口无遮拦的小丫头挡祸吧。

梅砚辞嘴里说着知恩图报的话，眼里的冷意却似浮山积雪，丝毫不消。

那一瞬间，我很想把面前的男子碾碎，啃噬他喉管里的血，看这血的温度是不是和他人一样，冷透骨髓。

我的目光移到梅砚辞苍白清隽的面容上，「我会让萧则放了小德安，替你赎回房契，梅家班照开不误。不过有个条件，你须得同我成婚。」

梅砚辞霍地看向我，薄如纸的下颚略一抬高，漆黑的瞳仁泛起错愕。

我这才发觉，他右眼尾的一点泪痣，丽得惊人。

我顿了顿，唇角微勾，「我的规矩是，与我陆简成婚后，其一，你不能与其他女子有染，」我在揽住他手臂的黄衫女子身上兜了一圈，微笑着继续道：「其二，唯妻是从。」

不等梅砚辞出声，那女子便红着脸嚷嚷道：「凭什么？我家班主又不是你的囚犯。」

我踮起脚，用细白的食指勾住梅砚辞的衣领，他因为猝不及防的力道垂了头，而我也顺势吻上他的唇。

舌尖尝到血腥的同时，梅砚辞脊背一僵，他与我四目相对，端的是刀光剑影。

我冲黄衫女子弯唇，「方才不是，现在是了。」

6

他偏过脸，手腕上的锁链隐有铮铮之声，「小姐就没想过，在下不愿。」

男人的尾音要比常人的音色要软，听得我心神一荡。

我顺着他的话道：「你不愿意娶，自然可以，」我眼波微转，「那个小德安好像还在牢里关着。」

我用手拭去他唇边的血渍，我的白玉不能有。

「听萧则说，昨个儿还有个发热的囚犯，等今晨发现的时候，人都凉透了。」

牢狱那种地方，可太容易死人了。

他总算学乖了，僵直着身子任我为所欲为。

那黄衫女子显然才登过台没多久，耳畔的明埧擦了香粉，没完全洗净。

随着她身体晃动，让我鼻端莫名觉得发痒。

我沉了眸子，已经没有了最初的好脾气，「梅砚辞，我们回府吧。」

男人喉头动了动，瓷白的面上没有一丝笑意，比这京城迤邐一地的雪色还要凉上三分。

「还请小姐容我交代几句。」

他躬身一礼，眼神却不看我。

我挑眉不置可否，对梅砚辞，我总有超乎对待寻常人的耐心。

我往一旁挪动两步，打着呵欠听他温言对黄衫女子细细交代。

半刻钟过去，我见那女子双目噙泪，顿足又跑开。

他侧首对我讲：「小姐愿意救下小德安，在下日后也心甘情愿听从小姐的差遣。」

还以为有多硬呢，我笑得花枝乱颤，挽上他的手，冰冷的铁链将我和他二人的手臂纠葛在一处。

我反倒觉得烫得紧。

我扬眉巧笑，「夫君这种鬼话日后还是少讲为妙，我是要与你白首偕老，可不是为买个仆从回去差遣的。」

梅砚辞有些怔忡，一时无话。

他拖着锁链，腿脚不利索，我配合他的步子，深巷细窄，冬日的街上鲜少有行人。

我却恨不能走在京城最熙攘的街巷，让所有人都看见，身旁的男人是我陆简的人。

不过想想这两个月来我干的那些个事，在酸儒们的眼里桩桩离经叛道，现下若是被人看见了，那御史的本子参得可就更厚了。

我满足地喟叹一声，总算得到我想要的了。

有女如此，不知我爹在朝堂上还能不能抬得起头？

想想就觉得很是精彩。

7

不枉我回去便挨了我爹一巴掌。

年逾半百的男人立于中庭，他是抚安侯，戎马半生，一掌下去孔武有力，我若真是养在深闺娇小姐，这一巴掌，大抵要去了我半条命。

眼前的男人气得须子直颤，「陆简，你娘恭谨知礼，怎么就教出你这么个没有礼教的东西，竟把一个戏子接进府。」

我扶着廊柱直起身，手捂上脸，嘴角扯出一个讽刺的笑，「谁叫我有娘生，没爹养呢。」

他一愣，仿佛被戳中了痛脚，目眦欲裂，「你立刻给我把西厢的那个玩意儿送出府去。」

「梅砚辞可不是您嘴里的什么玩意儿，他是我的夫君。」我慢条斯理道。

男人脸色铁青，扬起手来，正欲再次动手。

我拢着长眉，含着笑问，「爹应该不想再丢第二回脸了吧？」

男人抬起的手掌一滞，半晌，终于放下手，骂骂咧咧地拂袖而去。

半个月前，圣上下旨赐婚，将我许给三皇子霍逸之，而我却在当夜爬了二皇子的榻。一夜之间，我陆简声名狼藉，三皇子也因此丢尽了脸面。

这三皇子妃的位置自然是轮不到我来坐了。

8

回房后，我向秋棉询问过梅砚辞晚上的膳食用得如何了。

果不其然，送去他屋内的吃食，一点儿都没动过。

秋棉有些担忧，我却浑不在意，这种境况，吃不下倒是正常的。

我让秋棉去京兆尹府一趟，把梅砚辞身上铁链的锁匙取了送来，并知会他一声，明日我去见他。

我知道萧则安的什么心思，羞辱够了，也该懂得见好就收。

这晚的夜色比任何一晚都要惹人沉醉。

我在榻上，只是浅眠，没过一会儿，便有人抚着我的发，动作小心而温柔。

我应了一声，那手便向下捏上我的肩，一下又一下，不轻不重捏着。

我闭着眼都知道来的是萧则，推开他的男人手，「京兆尹大人，如今连爬墙这种宵小做的事都无师自通了。」

「小姐，萧则想你了。」黑暗里，男人动作一顿，埋头在我后颈衣裳，「都是些伶人的脂粉气。」

我懒得起身，干脆支着小臂，斜眼看他，「不是让秋棉说了，我明日再去找你吗？」

趁着月色滑入，我瞅见他眼底来不及敛去的落寞，眯着眼道：「京兆尹大人，你以前不是很风流嘛？」

我还未到京城前，就听闻过这位萧大人，为人玉芝风流，京中的秦楼楚馆，处处留情，不知是京城多少女儿家的春闺梦里人。

就连长公主霍成欢也对其青眼有加。

「小姐可是吃味了？」他眼线高高挑起，长睫毛复又垂落，有着极优美的弧度，似是真心实意的欢喜。

我撑起身子，正襟危坐看向上他，「我犯得着吗？」

萧则也不恼，膝行挪过来，将手重新搭在我的肩上，软劲儿带着点儿阴诡，随着轻轻重重的力道，他压着嗓子俯身附在我耳畔，「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，就许小姐爬上二皇子的榻，不许萧则效仿？」

我心下一凛，狠狠给了他一巴掌。

下一刻，萧则停了手，他的嘴角高高肿起，却还是笑着看我。

月光银亮，他凑近我的脸，似乎注意到什么，眉骨一拧，语气近乎发狠，「谁伤了你？」

我盯着他狠戾的眼神，快要笑出声。

人就是贱，喜欢自个儿的不要，偏要奢求把心剖给别个的。

话本子里的百转愁肠千千结，终究这世上人逃不脱。

我正了神色，抿着唇低声道：「萧则，我成婚后，你我就断了吧。」

他一怔，那只伸出去想要抚上我脸的手顿在半空中。

「流言猛于虎，我总不能让我的夫君整日被人指指点点吧？是个人多少都会有些受伤的。」

萧则眼神一黯，指节缩了缩，那只瘦削的手背上还有白日在牢狱里我弄出来的伤。

上头连着皮带着血，他忽然慌乱地将手背给我看，呼吸急促，语气近乎乞求，「小姐，萧则也伤了……你疼一疼我，好不好？」

9

「疼吗？」

我瞟了一眼萧则的手背，皮和骨都带了凌厉劲儿，瘦削而有力。

我将细软的手指覆在其上，指痕掐得狠了，洇出更深的血渍来，那血迹顺着他的手淌遍了我的手，「萧则，你知道我不会哄人的。」

有时候我觉得我有病，明明知道眼前是一片深不见底的沼泽，还要横了心蹚进去，有时候我觉得萧则比我病得要更厉害，非要同我溺在这泥泞里，永世不得超生。

我故意拿话刺他，「二皇子不是为你寻了一门好亲事？怎么，陈舒婉那样的知书达理的女子满足不了你，非要在我这里讨欺辱？」

萧则的眼尾很红，更深的情绪一笔勾勒进眉宇，他用绢帕仔仔细细为我擦拭手上的血，对自己手背上的伤却置若罔闻。直到我觉得那狰狞的伤势实在让人刺目，便随手抽走他手里的帕子，扯过他的手，胡乱缠绕在他手背上。

我包得很难看，萧则一只手被裹缠得圆厚，笑意却染上眼角，「和小姐在一起，萧则很欢喜。」

我松开他的手，声音有些冷，「我只是看着觉得脏。」

他的手在空中顿了半晌。

不是瞧不见萧则眼底的失落，只是从我母亲过世的那天起，心软这个词便与我无关了。

我挑开他的衣衫，他眼里的情绪渐深，「小姐，萧则想要……」

我食指按上他的唇，贴上他的耳廓，「萧则，我要去半个月后的玉琳宴。」

玉琳宴是陈国公夫人在冬节之前举办的宴席，届时会邀请帝京中的世家子弟、名流贵女。陈国公一向以天下读书人之首自居，陈国公夫人自然夫唱妇随，我这样的名声，怕是入不了她的眼，也接不到那宴帖。

但萧则不同，他亦是二皇子的人，霍寻越意欲撮合他与陈国公之女陈舒婉，萧则想带一个人去玉琳宴轻而易举。

我要去，是因为二皇子霍寻越定然会赏脸前去。

算算，我有多久没见霍寻越了？久到那张脸在我的记忆里都有些模糊了。

「小姐何时对这种宴席有了兴致？」他嗓音微哑，眼里的欲色生生滞住。

我笑着看他，「附庸风雅的事我不喜欢，只是听闻那玉琳宴上有不少模样俊俏的世家公子，我也好一饱眼福。」

「小姐有萧则还不够吗？」明明是质问，语气却软得不像话。

我不答他的问题，手指盖在他的长睫上，我挑眉问：「明日你便要去那陈家了吧？」

我摸着他的脖颈，「看来我要努努力，让那位饱读圣贤书的陈家小姐瞧瞧，自己的准夫君是如何同别的女人——缠绵不休。」

他扬眉，甚至将双手收拢至脑后，任我触碰。

而后他唇边笑意渐深，「萧则求之不得。」

一刻钟过去，他眸色一深，「小姐可玩够了？」

不待我回答，他倏然翻身而起。一夜红帐。

长夜难眠，外面的雪积了厚厚的一层，深可没至足踝，我借着送萧则出去，鬼使神差去了梅砚辞住的西厢。

墙壁上的铜灯，拉扯出一线暖光，将原本黛青色的墙面染上一层暖色。

西边的梨木格窗半启着，屋内的男子散了长发，侧首坐在格窗一边。

我看见那道凭空摹出的轻浅的侧影，屋外雪光太甚，男人如画的眉眼也淡了些。

我站了很久，久到指骨僵硬地不自觉蜷缩起来，才发觉屋内的男人忽然起身，他似乎顿了顿，朝窗外看来。

我下意识将交领拉高了一些，可想要遮住那些暧昧的吻痕，简直是欲盖弥彰。

梅砚辞眉尖蹙了蹙，明明是关心的话，自他口中道出，却似过了一遍这三九隆冬的寒凉，「夜深了，小姐穿得单薄，早些回去歇息吧。」

被他发现，我可就没有白来一趟的道理了。

我不为所动，反倒径直走过去，伸手推开了那扇雕花木门。

梅砚辞似乎被我开门的动静惊得一怔。

桌上冷掉的菜还没来得及收，我干脆坐下，拾起瓷碗上的那副竹筷，大口吞咽起来。

他一时间不知该坐该立，只是目光在我的细白的颈间一顿，移开了眼。

我深吸了一口气，为自己倒了一盏茶，那茶水也冷透了，我的指腹滚着那杯盏，笑出声来，「想问什么便问。」

他偏过脸去，眼睑下篆着一小片阴影。

「除过那千金，那京兆尹还要你做什么？」

我放下竹筷，伸手抚上颈子，意有所指，「你不是已经瞧见了？」

我看见他垂在身侧的指骨泛白，良久，他声色泠泠，「寡廉鲜耻！」

不知骂的是萧则还是我。

我嗤笑，我这夫君倒像是个盛世傻白甜。

我笑得乐不可支，「梅砚辞，你这骂得也太……文雅了。」

「在下宁肯囿于牢狱，也绝不想……」剩下半句，他到底没说出口。

我凝视着他清隽的面容，因着微怒，耳尖有些潮红。

「不过你也不必在意，这男欢女爱，本就你情我愿，我也不算吃亏。」

他怔怔看我，说我恬不知耻，抵着唇叫我出去。

我岿然不动，眉眼带笑，「来来去去都是那么几个词，我来京都这两月，听着外人骂得挺好听的，怎么到你这儿就逊色许多，不如我来教你怎么骂。」

10

我站起身来，他却像是有避讳地后退两步。

我扬眉看他，口吻轻佻，「夫君为何对我避如蛇蝎？」

他终于不再后退，眉间有些犹豫，漆黑的眉眼对上我的，终是下定了决心，问：「你妹妹陆颜的失踪，是不是……同你有关？」

我闻言一顿，眉稍微抬，原来我这头刚挨了我爹一巴掌，那厢林氏那个女人就迫不及待跑来梅砚辞这里嚼舌根了。

两个月前，我那同父异母的嫡妹陆颜失踪，紧接着，因为病榻之上老皇帝的赐婚，我被父亲抚安侯从郴州接来京都，成了他唯一的女儿。

如果没有我爬上二皇子霍寻越榻上的那桩丑闻，按照圣上的旨意，我已经是三皇子的皇子妃了。

林氏是我爹抚安侯的夫人，当朝林国公之女，陆颜乃她所出。

自陆颜失踪过后，这个疯妇就愈发疯癫了，口口声声说，我是为了顶替嫡妹的位置，嫁给三皇子霍逸之，害了陆颜。

林氏威胁我爹，若敢将我接回府，她便水米不进、绝食至死。

可惜她高估了我那爹为了巩固权势能做到什么地步。

那夜，我被二皇子霍寻越丢出府邸，翌日，我名义上的未婚夫婿——三皇子霍逸之便铁青着脸来侯府退婚，听说那一日，寻死觅活的林氏整整多吃了三碗米。

陆颜的事换任何一个人来问，我想也不想便会矢口否认，可如果这个人是梅砚辞……

我瞧着梅砚辞，微微一笑，「林氏说的话，你觉得是真是假？」

他眉眼闪烁，却不看我，「在下认为陆小姐不会这么做。」

「郴州之西有一条思武河，说来你我还算同过乡。」我慢悠悠道。

梅砚辞容色微恙。

我继续说：「思武河两个月前发生水患，水漫河床，我那个妹妹瞒着我爹，偷偷随了三皇子去郴州平水患，大抵是小女儿心态，没同三皇子的人住在驿馆，那夜我以三皇子的名义将她约出来，她满心欢喜前来赴约。」

我看着梅砚辞呼吸一滞，黑眸一瞬不瞬看着我。

我面上无辜，抬手做了一个手势，「河水湍急，我就这么轻轻一推，她便跌进那思武河中，等尸体打捞上来，怕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了。」

我笑着摇头，「所以，夫君问错了，不是陆颜的失踪是否与我有关，你该问陆颜的死是不是同我有关。」

他神色骤变，原本淡的几乎透明的唇色竟生生被他咬得沁出一层血色，衬着苍白的面容，倒是一副唇红齿白的模样。

「牢狱相救，我以为小姐至少是个心善之人。」

我捂着唇，笑得快要淌出眼泪，竟然有人对我有这样的误解。

他眼里的厌恶不加掩饰，我却还嫌不够，拭去眼角的泪水，扯着唇角让他别这样咬，我很是心疼。

我伸手抚上他渗出血的唇，却笑言他眼尾的泪痣很是好看，眉眼扬起，多笑笑是很勾人的。

他不为所动，推开我的手，几步走到桌前，霍地拿起一支沾了油星的筷尖，戳上自己的眼尾。

竹筷锋利，饶是我反应快，伸手去夺那筷子，那筷尖却还是擦破他的眼尾，血色猩红，倒像是血泪滑落，沾了我一手的血。

我错愕看他，「梅砚辞，戏过了。」

男人清冷的容光竟有了明艳的意味。

「出去。」

他言辞激烈，整个人都在抖得不像话，唔，被我气的。

我出了那扇雕花木，身后的人语气温凉如玉，连「毒妇」二字从他口中说出来也甚是好听。

屋外的雪又深了一层，院里不知是什么花树，如今枯枝上落了厚重的一层雪，触目所及，压得人喘不过气来。

他这样想我，很好。

11

玉琳宴上，二皇子霍寻越是带着礼过来。

齐齐整整二十个女婢，给陈国公夫人宴请的宾客们做奴儿茶尽兴。

奴儿茶这种东西能在京城中风靡一时，是二皇子霍寻越始造的。

做奴儿茶的婢子，相貌算不得重要，但非得要一双纤纤玉手才行。

要做奴儿茶，婢子便数月不得做粗活，每日间隔半个时辰搽上香膏，用茶汤一遍遍熏过。

当着宾客的面，婢子们将一双双手淌进温水里，浸泡过一罗预，等水沸起来，这茶汤也成了。

早先是监牢里折磨人的法子，如今裹上好听的名头，倒成了贵族们消遣的乐子。

那些世家小姐们好奇得不行，一壁目露不忍，一壁又忍不住去瞧。

我身后立着的秋棉，看着小几前的婢女神色平静将手浸入小炉上的茶锅，已经煞白了一张脸。

大抵同样为人奴婢，设身处地，怎能忍得了这样的疼？

这些婢女们做上一道奴儿茶，手指便又粗又肿。

后面连手上那层皮也泡发起来，二十个弹指后，这手也便废了。

但只这一遭，便可得一金，远比寻常人家卖儿卖女强得多。

「我喜欢饮酒，不喜吃茶。」

我对着面前躬身布茶的婢女摆了摆手，那丫头飞快抬头看了我一眼，如蒙大赦退了下去。

我这边的动静，很快引来二皇子霍寻越的注意。

男客们和女客们分隔得很远，他又贵为皇子，坐于男客的首席，正与陈国公寒暄，借此拉近关系。

间隙中，霍寻越眼神遥遥落在我身上，眉梢抬了抬，不紧不慢呷着茶，端是一副玉面公子的模样。

陈国公毕竟是个儒生，骨子里清高得很。

两人谈话间，陈国公夫人明里暗里使过好几次眼色，就差没咳断了喉咙。

陈国公依旧对霍寻越明显的示好不假辞色。

我笑着饮了口酒。

看来萧则若想要娶这陈舒婉，未来老丈人这一关便不会那么容易过。

我的名声不怎么好听，周遭的世家小姐们，都怕污了自己的清名，还没有敢过来触我霉头。

萧则那头却是左右逢源，几个名门子弟轮番上前敬酒。

但凡有人借此攀谈，他也笑，笑得情真意切。

哪怕深知这些人敬的不是他，而是他背后的主子，是他未来的岳丈。

丝竹弦停，一曲罢，霍寻越忽然抚掌大笑，说这奴儿茶只是为陈国公夫人的玉琳宴献上一点微薄的心意，大礼还在后头。

陈国公对这样的花头不怎么感兴趣，但到底对方是皇子，皱皱眉也随他去了。

霍寻越向侍立在一旁的仆从示意，那几个仆从点头退下。

不消一刻钟，几人便从外头，一路架着个人到了中庭。

那些仆从在雪地里敲敲打打，楔了个八尺高的木桩，将拖来的人用麻绳捆上。

被带来的人约莫还是个孩童，杂乱的长发半掩了面容，余下半张脸，只露出个乌漆漆的眼珠子。

他四肢关节处扎着彩色的绸布，装扮得十分滑稽。

今日来的都是一些世家公子、贵女，出席的没有老臣，就连陈国公也是拗不过自家夫人，过来为她捧一捧场。

没人认得出那木桩上是何人，但陈国公是见过的，他直愣愣站起来，指着木桩上的孩子。

「这是周樊予那竖……」

一张口，他到底把那句骂人老子的话咽了下去，狐疑看向二皇子霍寻越。

「此子可是那叛国的周贼所出？」

霍寻越笑得捉摸不透，「国公好眼力，正是周樊予周将军之子。」

中庭里的雪积了厚厚一层，提着木桶的仆从冻得手指通红，仍抡圆了胳膊，把一桶桶水给那孩子兜头浇下。

他身上受了刑，本就伤痕累累的，伤口的血渗出来又被冰碴子重新冻住。

那些仆从们喝着「父债子偿」，叫他替他那叛国的爹给陈国公叩头认错。

一桶桶污水顺着那孩子湿淋淋的头发往下滑，还没来得及滴在地上，便结了冰。

他却扬起下巴，用露出的那只眼去瞧满面震惊的陈国公，那眼神像狼崽子一样狠。

两年前，我承国与咲国开战之前，陈国公一派的文官主和，想用和亲、纳贡来阻止咲国铁蹄踏进承国。

周樊予将军当着老皇帝的面，指着陈国公的鼻子骂他是个老酸儒。在一众朝臣面前痛斥腐儒误国，国将不国。

陛下的面子当即也挂不住，命人拖下去将那周樊予狠狠打了二十板子。

一个月后，咲国拒不接受求和，周樊予挂帅出征，不料那场仗虽让咲国元气大伤，却仍旧败了。

据说那周将军被俘后叛了国，以至于余下的兵卒们数日内被咲国清缴殆尽。

京都里，皇帝满门抄斩的旨意还没到周府，府中的老老少少们便悬梁自尽，倒都是些有骨气的。

人称铮铮铁骨的周樊予这场笑话闹得天下尽知。

周将军的幼子周铮年岁尚小，一碗毒药还没来得及送入口，药便被闯入府的官兵夺了。

只是我没想到，以霍寻越暴虐弑杀的性子，竟然向陛下进言保下了周樊予的幼子，做了他府上的奴隶。

今日看来，这霍寻越是早准备拿那周将军的幼子做礼献给陈国公。

在大庭广众之下迫使这孩子向陈国公求饶。

那孩子低头与否，结果都不重要，目的只是为了当众折辱他，让陈国公出一口恶气罢了。

有时候我是真佩服这霍寻越，为了拉拢陈国公，什么不择手段的法子也想得出来。

12

后面那些仆从又上了鞭子，来参宴的宾客们渐渐都意识到不对劲，没了之前瞧好戏的模样，皆偷偷朝陈国公面上打量去。

没意思。

那木桩上捆着的孩子竟也是个硬骨头，眉毛都结了冰霜，人却立在中庭里，咬死不松口。

倘若那周樊予将军并未叛国，有人庇护，这孩子这样的年纪，又是武将之后，怕也是个意气风发、金尊玉贵的小公子。

宾客们都噤了声，正堂里暖融融的，银炭细碎的迸溅声都听得清楚。

陈国公黑着脸一言不发，踱步来去也只咬牙切齿说几句「竖子」之类的雅骂。

依我看，霍寻越这一出戏，马屁拍到马蹄子上了。

我正愁着怎么搅乱这一池水，让霍寻越和陈国公二人在玉琳宴上反目，他倒自己将错处送上门来。

陈国公毕竟是大儒，在他的宴席上羞辱昔日政敌之子，虽是为了讨好他，但传出去名声毕竟不会太好听。

文人嘛，骨子里到底是清高的。

眼下的陈国公比谁都想要喝止这出戏，只是拉不下这个脸面，加之那孩子受了刑也不肯求饶，一老一小倒是赌起谁先低头。

我思忖片刻，终于起身，对着众人略一福身，触及萧则微蹙的眉头，偏过脸看向霍寻越，「二皇子，再继续下去，会出人命的。」

我这句话让一众看笑话的人皆倒吸了一口凉气。

霍寻越落在漆木小几上的手抬了抬，漫不经心道：「堂堂抚安侯之女，为区区一个奴隶出头，倒是让本皇子很是惊讶。」

陈国公一言不发，看着我的目光有些复杂。

霍寻越也起身，睨了一眼中庭里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孩童，又看向我的位置。

「陆小姐自郴州而来，不曾承欢抚安侯膝下，不得自幼聆听夫子教诲，不如今日屈尊为本皇子做一道奴儿茶，这奴隶的命便送给陆小姐也罢。」

霍寻越就差当着众人的面说我是粗鄙的乡野村妇，只配做这婢女所行之事，以供人取乐。

我拈起手来看了看，来京都的这两月虽然细心养护，但手上仍然有细密的暗茧。

我笑了笑，「那奴儿茶，和洗手的水有什么分别？二皇子愿意吃这道茶，陆简便为二皇子烹即是了。」

霍寻越眉目一沉，大抵没想到我应承得如此顺当。

我当着众人的面，走向霍寻越面前的小几，先前做奴儿茶的婢女退往一旁，水已经滚沸了。

自从太子薨逝，老皇帝病重，朝中立三皇子为储的呼声颇高。

皇帝虽属意于宅心仁厚的三皇子，又想让我那爹为其保驾护航，可惜我和三皇子的婚事因我那桩丑闻告吹，我爹抚安侯便成了中立之派。

若说这陈国公是霍寻越首要拉拢的老臣，我爹抚安侯便更是这场夺嫡之争的香饽饽。

我当众应了做奴儿茶，这一番出丑的行径，便足以让霍寻越借此敲打我那爹。

但真要他的女儿在大庭广众之下做了这奴儿茶，对霍寻越来说反倒不是什么好事。

我赌他不敢。

就在我俯身准备探向那小红炉上的茶锅时，霍寻越身边的侍卫还未阻拦，有一个人却比我的动作更迅疾。

我愣了愣，直到那人隔着衣袖按住我的手腕，另一手因为着急，率先探进茶锅捞出我的手。

我的尾指只是堪堪碰了滚水，便被那股力道提起。

是萧则。

他飞快看了我一眼，痛惜的神色一闪而过，随即利落地单膝跪地。

「二皇子殿下，陆小姐乃是抚安侯之女，怎可当众做这样低贱之事。」

我看到萧则垂落在身侧的手掌沾了那滚水，登时泛了红。

他颌首，「殿下若想寻消遣，萧则去找些美貌的婢女便是。」

霍寻越眼底的阴鸷一闪而过，几乎一字一顿道：「萧大人，何至于此？」

固然霍寻越比谁都想此刻有人出面阻止，只是他和我都没想到，这个人会是萧则。

但萧则真的拦了，霍寻越却未必欢喜。

手底下的人，当着自己的面维护旁人，和当众挨了一巴掌又有何分别？

何况他就是为了撮合萧则和陈舒婉的婚事而来。

霍寻越忽然大笑，示意萧则起身。

「陆小姐可是差点儿成了我三弟的皇子妃，本皇子又岂会如此不识趣？这奴隶的命，便随小姐定夺了。」

已经够了，目的达到了，这宴席我也不想继续待下去了。

我向陈国公夫妇施礼，提出身体不适，便先行离开了。

坊间传闻，和陈国公不同，陈国公夫人是一向喜爱萧则这个后辈的。

如今自家的准女婿替别的女子出头，陈国公夫人的脸色已经相当难看了，她摆了摆手，叫我随意。

自始至终，我都没有看萧则一眼。

出了陈国公的府邸，霍寻越手底下的仆从将那周将军的幼子丢了出来。

秋棉看着雪地上蜷缩的人有些不知所措。

我皱皱眉，吩咐秋棉：「给些银票，把他送到附近的医馆。」

秋棉叫来随行的侍卫将那孩子带走。

我正准备上马车，便听到身后有人小跑过来，是个丫头打扮的模样。

那丫头赤红着面，低着头递给我一个物什，「我家小姐让奴婢奉上的，陆小姐的手适才烫到了，要赶紧敷一敷才是。」

秋棉接过来递给我，那帕子里裹了冰碴子。

我向陈国公府邸的门口看去，那儿立着个身披大氅的女子，罗裙低垂沾了雪。

竟是陈舒婉，她察觉到我的视线，低眉对着我的方向浅浅一笑。

我接了这份好意，打道回府。

车帘外，雪落得又狠了。

我撩开锦帘，余光里似乎看到有一团身影追随着马车过来，是先前那个孩子。

他人小，又受了伤，腿也不利索，起先追着马车跑，走快了，人也栽倒在雪地里，又挣扎着爬起来。

秋棉也听得那动静，探出头看了一眼，忐忑看向我，「小姐，其实我们侯府也不差那一口饭。」

我阖了眼，「秋棉，让姚叔把车赶快点儿。」

那孩子是罪臣之子，满门被抄斩，身上背负的仇恨比我只多不少。

我要做的事情太多，容不得有丝毫意外，眼下这光景，更没办法拖曳着旁人一起走。

13

捱到傍晚，我爹竟意外没来寻我的麻烦，看来玉琳宴的事还没传到他那儿。

我叫秋棉去取酒，她磨了一刻钟，却是空着手回来的。

我问她怎么回事，她支支吾吾了一会儿，便低声讲：「萧则大人吩咐过，不让小姐多饮酒。」

我觉得有些好笑，撑着下巴看她，「姐姐，你是他的婢女还是我的婢女？」

秋棉面上一红，干脆一跺脚，语气也硬起来：「饮酒伤身。」

「我就是有点儿高兴，不会贪杯的。」

我软磨硬泡，叫秋棉取了酒来，自饮自酌。

喝着喝着，人便陷入睡梦里。

等到夜里，我发觉自己置身于一个破茅屋里，满地都爬着一只只脏污的手，去拉我罗裙的下摆。

我尖叫着，喉咙都要哑掉了。

忽然娘也出现在那里，血把娘的眼睛都染污了。

她扭曲的一双胳膊背在腰后，「简儿，疼……娘疼。」

我挣扎着去碰她血污的脸，手却被人拉扯住，不得动弹。

我从噩梦中惊醒，对上秋棉惊恐的脸，那时候我的眼神一定可怖极了。

秋棉低着头不安地问我怎么了？

我抬手擦了擦额角的汗，才发现她似乎一直没睡。

秋棉不敢看我，良久才蚊声道：「小姐，外面的雪这么大，那孩子半个身子都能埋进去了。」

她絮絮叨叨说着，原来先前玉琳宴上救下的孩子就一直跟在我们马车的后头，在府外候着。

秋棉红着眼眶，叹息道：「多可怜呐。」

我也睡不着了，打水盥洗的时候，秋棉递过巾帕，又叹息一声，「小姐，多可怜呐。」

这小丫头心太软，在她寻着机会说第三次的时候，我制止了她的话，终于松了口。

「你随我出去看看吧。」

秋棉大喜过望。

等到了府外，我才发觉那小孩儿不是一般的固执。

他先是对着我结结实实叩了几个头，死死盯着我，「我爹不会通敌叛国的。」

周樊予是否通敌，我不知晓，不予评说。

那孩子长到肩背的头发被拢到颈后去，在半空浮着的落雪里露出一张幼嫩的脸。

他眼神依旧锐利得像一把剑。

我有些感慨，仇恨就像是毒药，我和这孩子究竟谁比谁无辜呢？

我笑了笑，「你想留在侯府？」

他眉心沉了沉，看着我说：「是。」

那孩子扯直了身子，竟不似先前我想的那样小。

我有些头疼，「你这两年在二皇子府里待着，可能没听过我的事，」我叹了口气，「你以为这是什么好地方？」

我那爹连我都不想认呢。

我揉了揉额角，对那孩子道：「算了，我供你吃穿不成问题，赶明儿我爹揍我的时候，你可得拦着。」

一旁的秋棉显然还不太适应我这突如其来的幽默，「噗嗤」笑出声来，叫那孩子赶紧随她进去。

远处的天倪还是一片沉寂的黑。

「秋棉，我要出去一趟，你悄悄去找一趟姚叔过来驾车，然后便自回去睡吧。」

「小姐可是担心萧大人？」秋棉捉着衣角，有些忐忑。

我摇了摇头，「去接小德安。」

14

不想，在京兆尹的府邸，我没能见到萧则，只见到了他府上神出鬼没的郑管家。

这老管家以前对我和萧则的事可没这么阻止过，今日倒尽心尽力拦着我，不叫我见他。

「怎么？他讨了一房美娇娘？」

我抽出袖里的匕首把玩着，「你家大人说过，这儿的每一个地方，没有我不能去的。」

郑管家闻言终于垂下头颅，捻着手里的菩提串子，「二皇子殿下赐了药，眼下这药劲儿还没过去，大人怕是不便见小姐。」

他话说得果断，但眼里到底松懈下来，或许我的出现反让他松了口气。

我不管不顾推开仆从们的阻拦，到了主苑的屋子。

听郑管家说，霍寻越赐的那药名唤「淬骨」，服下后浑身会像车轮碾过一遍又一遍。

是责罚也是敲打。

这药劲儿得三个时辰，从四肢到百骸都得睁眼熬着。

明明是我想要的，但进了屋，看着榻上背过身子的人，缩成一团，连手脚都不自觉痉挛着的人，我心里却有些不是滋味。

他这屋子的布置都是按着我的喜好来的，就连墙上挂着的字画，也是我曾夸过一句好看便不曾换下过的。

萧则向来警觉，可此刻连我走近他，都没有察觉。

直到我的手搭上萧则的肩胛，他偏过脸，锐利的眉骨倏然一抬，见是我，又顺了眉目。

他费劲儿支起身子，泼墨似的长发铺陈在脊背。

我一时有些怔愣，「很疼吗？」

他扯着笑，「萧则不疼。」

又很快问道：「小姐深夜过来，是在担忧我吗？」

我冷冷打断他：「我是来接小德安的。」

「深更半夜来接人啊！」他一壁咳嗽一壁笑，像平白得了蜜饯的孩子。

那断断续续的咳嗽让我心烦意乱。

「你家主子是个什么脾性你不清楚，当着霍寻越的面违逆他的意思，你是嫌命长了？」

他捂着心口的手垂下来，很认真地看着我，「我说过，那样的羞辱不会有第二次了。」

我轻车熟路翻出床榻暗格里的伤药，扯过他瘦削泛白的手腕，「烫伤总是要上药的。」

萧则却蹙着眉，有气无力拨开我上药的手，「殿下不许萧则用药。」

我忍着把那瓷瓶摔到地上的冲动，很想质问他，霍寻越给你什么了，让你如此唯命是从。

沉默了半晌，他忍不住问：「小姐把人带了回去？」

我知道萧则说的是谁。

「那孩子叫周铮吧，他好像一把剑，沉且锐利。」

我眼里流露出一不加掩饰的欣赏，「将军之子，舞起剑来应当是很好看的。我且养一养，日后……」

话说了一半，我的唇便被他用食指按住，「求你，至少不是今日，萧则不想听。」

他唇白得像纸，那会儿还能撑着身子企图营造出一副他无碍的假象，这会儿却像是疼得双肩也颤抖起来。

萧则在我面前，从来没有这样狼狈过，哪怕是示弱，甚至跪伏着，骨子里也嵌着几分傲。

他霍地翻身下榻，用榻上的锦被裹住我。

我还没反应过来，他便提起桌上的长剑，推开合闸门的半扇。

寒风扑面而来，他便踏进了雪地里。

后来，过了许多年，我从支离破碎的记忆里觅得那倥偬岁月的一角……

有个人曾为我陆简，在辰星零落的夜色里、在冬节来临前的第一场落雪里，手执长剑一舞。

他动作迅疾，似乎不知痛一般，一招一式间，挽起的剑花漂亮极了。

可惜那「淬骨」的药效太厉害。

到最后，萧则终于撑不住，膝盖也磕在雪地里，要勉力借着剑才能支撑着不倒下。

他单膝跪在雪地里，抬起下颌，对着屋内的我笑了笑，「小姐，萧则也会舞剑的，只要小姐想看，随时都可以。」

我掀开身上的锦被，跳下床榻，推开另外半扇门。

京都夜半的星星不似郴州，只有寥落的几点微光。

我一步一步走到萧则面前，屈膝蹲下与他的双眸平视，忽然想起一些往事来。

「以前每次去上集，得走很长的路，夜里，我就和娘坐在郴州的永荆山脚下，烤地瓜吃……」

我继续道：「郴州的星星可真好看啊，晚上躺在牛车上，夜幕压得很低，星星都要垂进眼睛里了，好像伸一伸手，就能把它们都给扯下来。」

他听着听着，面上有些动容，眸里仿佛浸着一层水，戳一戳便能沾湿指头。

「萧则，你说那些星星究竟是甜还是苦的啊，娘说像糖一样甜。」

我垂了眼睑，「可我不信。」

我伸出手，贴上雪地里杵着的那冰冷的剑刃，指腹顷刻间便划开一道浅痕。

天冷，过了好半会儿，才瞧得见出血了。

萧则眼眶一红，想要握住我伤了的手，但手掌伸出来都是脏污，又默不作声收回去。

他握着剑柄的手本就烫伤了，现在和手握的地方粘连成一片。

我笑着覆上他握剑的手，「你当初就是用这把剑指着，说要取我的命吧？」

他闻言整个人都在颤抖，或许是那药劲儿，或许是其他。

「萧则，你说泼出去的水收得回来吗？」

他神色一黯，呢喃了一句「覆水难收」，身体也僵硬起来，整个人都有些不安。

我与他在雪地里静默了良久。

他忽然抬起下颌，眼底意外地有着些许少年稚气。

他笑着问我：「小姐，萧则也用命换，成么？」

15

我没有回答他的话，只道：「天快亮了，京兆尹大人，总不能让我白跑一趟吧？」

我最终还是如愿将小德安领了回去，一千金倒是真拿不出来，但是萧则说他会处理此事。

赌坊那地方本就鱼龙混杂，庄家的手上没有多干净，之前压着违犯律法的案子可大可小，随时翻出来都能够他们喝一壶。

只是对方蓄意挑事，不知和长公主霍成欢有没有干系。

毕竟那个女子一贯的作风便是得不到就毁掉，难保这出戏不是她自导自演出来的。

我发誓，我从未见过小德安这样闹腾的孩子，一刻也闲不下来，从班主的身边问到梅家班的近况，吵得我脑袋疼。

回府后，我干脆直接拉了人去见梅砚辞。

到了屋前，我想了想，还是敲了敲西厢的房门。

屋内窸窣窸窣的，梅砚辞温吞地打开房门，见是我，原本润泽的眸子沉郁下来。

我挑了挑眉，将身后的小德安推到他面前。

这时候我才寻了机会好好看他，梅砚辞的长发湿漉漉的，似是才沐浴过，可是此时天才蒙蒙亮。

他身上的衣物单薄，看料子是府里的小厮穿的麻布衫，春日尚且嫌单薄，也不知他自柜里的哪个角落里翻找出来的。

我有些懊恼，我只吩咐秋棉给他安顿住的地方，但是其他的并未多做考虑，以至于换洗身上的衣物，还需要穿仆从替换下的旧衣。

「梅砚辞，你不会一夜没睡吧？」我随口问了一句。

被推过去的小德安低着头，不敢去看他，这孩子身上没什么伤，在狱里待了几日，反倒养得精神不错。

梅砚辞没有理会我的话，反倒沉了脸去瞧小德安，直把那孩子看得脑袋要耷拉到地上去。

他腿一软跪倒在梅砚辞面前。

我分明看到，小德安低头的时候，男人漆黑的眼眸，在晴雪里明丽起来。

人没出事，他大抵是高兴的吧。

我正准备离开，给他们留个独处的时机。

他却霍然抬步，绕过了小德安，踩进了院里的雪地里，似乎左右寻不到趁手的家伙什儿，便索性拾了地上新落下的一节枯枝。

等梅砚辞重新走到小德安面前，那孩子脑袋也算灵光，委委屈屈伸出一只手来，眼巴巴抬头看着他，「我错了，班主。」

「错哪了？」

「不该偷……不该赌。」

手上连着挨了几下，小德安嘴也瘪下去，眼眶里蓄了泪水，直打转。

我听得一愣一愣的，直到瞥见小德安偷瞄我了一眼，流露出乞求的神色。

我不由开口：「梅砚辞，他还是个孩子呢。」

梅砚辞面无表情看了我一眼，「赌、偷……小小年纪便做出这样鸡鸣狗盗之事，假以时日还如何管教？」

我附和地点点头，「我的意思是，要给孩子一个难以忘怀的年少时光，我爹书房里有戒尺，榉木做的，一打一道血印子，可比这枯枝厉害多了。」

他愣了愣，倒真停了手。

我哈哈大笑离开了，准备回去后，吩咐仆从给他们二人送上一些新的冬衣。

却不想走至回廊时，我在角落里看到了一个人影，他似乎刻意佝着身子，廊柱的阴影将他大半个身子都吃进去。

我吓了一跳，只瞧见他灰扑扑的一张脸上，眼里艳羡的目光还来不及收回去。

「你怎么还没去睡？」

刚问完这一句，我食指便压上唇，做了一个「悄声」的动作，示意他不必说了，跟着我走。

回去屋子的路上，我静默良久，这世上竟有人连别的孩子被管教也心生羡慕么？

周铮一言不发跟着我，直到到了我的屋前，他才有些不安地问：「小姐，是有什么吩咐吗？」

秋棉在偏房已经睡下了，我尽量悄声没有惊动她，打了一铜盆清水兑了些小厨房锅炉里的热水，我才叫他进屋来，站直身子。

不想因为这周铮习惯性弯着身子，直起身来，竟是少年的体态。

我有些惊奇，「你多大了？」

「回小姐，十四了。」

他一板一眼答着，眼见身子又要佝下去，我喝止他，「把脸洗干净，你是武将之后，不需要这样软骨头。」

大抵「软骨头」一词又刺激到了他，他目光如炬看向我，随即又想到什么，只低垂了头。

我知晓，他以奴隶的身份，在霍寻越的府邸待过两年，决计不会好过。

之前大半夜的，为了不惊动我爹，秋棉肯定没有请大夫来。

周铮身上的伤口处理过，包扎得有些可笑，显然也是出自秋棉之手。

我给他挑了个空着的屋子，叫他先睡，等明日醒了，再叫人请了大夫来看。

他眼里隐有感激之意，张了张嘴，只默默应了个「是」。

16

翌日，我和我爹商议与梅砚辞的婚事，上回他以为我是耍脾气闹着玩，拿与戏子成婚一事气他。

如今我旧事重提，他见我认了真，却反应激烈，甚至不惜与我断绝父女关系，也不能接受我提出的这桩婚事。

拿他的话来说，便是堂堂抚安侯之女，怎可嫁给一个卑贱的戏子？

我也不是非要同梅砚辞成婚，之所以抛出这么大一个噱头，只是为了让他退一步，默认我养一个戏子在府邸的事。

却不想，没出两日，二皇子霍寻越却替我和梅砚辞的婚事请了旨。

我不知道霍寻越用了什么手段，竟然让病重的皇帝为我和梅砚辞下旨赐婚。

念恩旨的公公来到侯府宣旨，说到「天赐良缘」一词时，我眼瞅着我爹气得嘴角都歪了，却不能由着那怒意当着天家身边红人的面发泄出来。

我爹闷不做声接了旨。

连给那公公打赏的钱都是我让秋棉送出去的。

三日后，我与梅砚辞的婚事还是如我所想地举办了。

这场婚事，惊动了不少人。当初我去牢狱救下梅砚辞的事，在京都被传得香艳无比，有说我天性放荡，瞧上那戏子的容貌，又有说梅砚辞恬不知耻，早已与我暗通款曲。

有风雅之士将我们这一段故事添油加醋编了话本子，一时间竟在京都里大卖。

在朝为官的来客们都是和我爹不睦的人，抱着看戏的态度，人人都想着上来踩上一踩。

毕竟原本抚安侯之女嫁的可是当朝三皇子，陛下属意的储君，而如今竟许给了一介戏子，怎能不教人唏嘘？

我在大礼没开始前，便挑了个候相来做司仪，时辰推至黄昏，不需要擅长这繁琐的礼仪流程，只一点，一切从简即是。

我爹没出席这场婚事，林氏巴不得我们下不来台，更是推说头痛，不肯到正堂来。

宾客们细碎的闲谈，都是些龌龊不堪的揣测。

我懒得听，一旁朱红色喜服的梅砚辞却在一众嘈杂里握住了我的手。

他手指修长，指腹冰凉凉的，却意外让我感到安心，尽管我知道，这只是他情非得已之下，给我留的一份体面。

我回握住他，这场婚事像梦一样荒唐，没有高堂，只有天地。

夫妻对拜后，我自喜帕下寻得秋棉的位置，对她做了个手势，她很快按照我之前安排好的，对那临时做了司仪的傧相耳语几句。

那傧相先前收了我不少银票，此时便当众宣布，这场婚事没有酒宴。

算是变相下了逐客令，摒弃一切繁文缛节。

我们走至后院的时候，梅砚辞便骤然松开了我的手，人后，我也不愿继续与他如此亲密，当即揭了头上的喜帕。

这时候，身后忽然有人叫住我。

我看到霍寻越身后还跟着个紫衣华服的男子，正拉着霍寻越的衣袖。

「皇兄，如此……大不妥。」

撞见我看过来的眼神，紫色衣袍的男子声音很快低下去，一言不发了。

他们拉拉扯扯地闯进侯府的后宅，本就不妥，可是身为皇子，旁人又不敢拦着，只能任由他们胡来。

霍寻越手持折扇，眼底的戏谑不加掩饰，来参加婚典，他却穿一身白，不知道是过来膈应谁。

「三皇弟，父皇钦赐的婚事，既然你我都来了，哪能不跟新人道贺一番再走？」

霍寻越拨开身后紫衣男子的衣袖，眼里带笑，「陆小姐，那夜还情意绵绵与本皇子夜诉衷肠、宽衣解带，今日便要嫁做他人妇了，让本皇子好生失望。」

林氏说，我娘是个狐媚子，我也长了一张祸水的脸。

霍寻越大抵同旁人是一样的看法，觉得梅砚辞之所以同声名狼藉的我成婚，是为了我这副皮相，为了抚安侯的声势，为了能留在京都这泼天的富贵之地。

他将这话说得极其暧昧，算是当着外人的面让梅砚辞下不来台。

可惜他错估了梅砚辞对我的感情，他对这桩婚事排斥之极，如果不是我救小德安在先，又有圣上旨意在后，他根本不会让步与我成婚。

梅砚辞顿了脚步，尖削的下颚略一抬，「你既有事要谈，我在屋内等你。」

朱红的喜服映衬下，梅砚辞眼里竟有几分潋滟的色泽。

我闻言却有些讶异，至少他没有当着外人的面唤我陆小姐，让旁人也知道我与他感情不睦。

我愣愣点了点头，回头再看向两位皇子之时，眼里已经存了十二分的戒备。

霍寻越身后想必就是那位传闻中宅心仁厚的三皇子霍逸之了，对比霍寻越的不守规矩，这位三皇子看上去便显得过于木讷老

实。

他阔脸上的嘴唇颇厚，见我没有回应霍寻越的话，便对我略一颌首，「父皇亲自下了旨，逸之自然是该奉上薄礼的。」

霍逸之的话音方落，他们身后的小厮捧上个精致的匣子，躬身送到我面前，又当着二位皇子的面启开。

匣子里头搁着一对檀木小镜子，挑眼的是，手柄处分别嵌着两颗硕大的南珠。

伸手不打笑脸人，我身边没有仆从，干脆自己接了那匣子，「如此，便多谢三皇子好意了。」

霍逸之不住地点头憨笑，「喜欢便好、喜欢便好。」

一旁的霍寻越却伸手压在那锦匣之上，力度大到逼我不得不去抬眼面对他。

他俯身靠近我，刻意压低了嗓音，「萧则昨夜酗酒，在陈南坊与人起了争执，动了手，最后还是本皇子派人去平的事。」

我呼吸紊乱了一瞬，他凑得更近了。

霍寻越的肤色本就比常人要白，刻意诱人入局的时候，眼尾眉梢都染了颜色，似白玉添了胭脂色。

我不动声色后退半步，拉开两人的距离，「那又与我何干？」

他眼底的嘲弄更盛，终于放开手，嘴上却毫不相让，「陆小姐好狠的心。」

「我与梅砚辞成婚，不正遂了二皇子的心意吗？」

我们这番拉扯都落在霍逸之的眼里。

他面上满是局促和慌乱，像真是上门送礼，却途遇二皇子被扯进了这桩闹剧里。

我看不透这个人，这天下都说三皇子霍逸之是顶慈悲的人，他也不负众望生了一副憨相厚唇来。

就连病榻上的皇帝也属意他为储君，这才不惜让我这个抚安侯之女与他联姻，为他日后荣登帝王之尊铺路。

可如今婚事告吹，我又嫁了梅砚辞，离了我那爹手中的兵权，他名声再盛，也只是一副品相上佳的骨架子，迟早要被人撕烂碾碎，渣也不剩。

他此番却能巴巴地送上礼来，还不羞不恼，一时间我倒真生了几分敬佩。

我躬身行了礼，「二位皇子，今日是我陆简大婚，我家夫君还等着我呢，便不送二位了。」

霍寻越摸着下巴，鬓角勾挑的两缕发丝一颤，倒僻壤出几分贵族公子的风流来，他摇着折扇退了出去，不忘把愣在原地的霍逸之也拉走。

我攥着那锦匣回房时，看到几个探头探脑的丫头，这时候正到戌时二刻，天也暗了。

本就不是吉时进行的典礼，拖到这个时辰，也是为了赶那些看戏的人走。

我和梅砚辞，像是两个最别扭的新人，没有喜娘，合衾酒也被冷落在桌上。

我进屋时，他正在屋子里翻找，终于找出一床旧的褥子，就势便要铺在地上，显然打算就这么将就一夜，甚至以后更多的夜。

我为自己倒了一杯酒，一饮而尽，以此结束今日这场荒唐的婚典。

在梅砚辞还没铺好褥子的时候，我蹲在他面前，那褥子大概在柜里放得久了，手摸上去有些潮湿。

我将地上还没铺好的褥子卷着抱了起来。

梅砚辞显然有些不知所措，不同我见他的第一次，狼狈、潦倒，他头上的玉簪隐没在漆黑的发里，瓷白的面上，薄唇像是点了朱漆。

我一向知道他容貌上乘，但只是偏清冷一例的，岂料这灯火烛光之下，才窥得一线昳丽。

我失神了半晌，为了遮掩自己的失态，将那床褥子又塞回了柜子。

我脱去外袍，率先躺在喜床的里侧，手枕着小臂对着仍立在屋子中央的人道：「今晚就这样睡吧，明日你要与我井水不犯河水，都依你。」

梅砚辞白皙的面上有一瞬间闪过难堪，但还是挪了步子过来。

「你便不怕？」

他动作有些温吞，话才起了个头，便霎时红了脸。

我眼里带了调笑，好整以暇看着他，「梅班主是那样的人吗？」

我将尾音拉得十分狎昵，眼见他立时要恼了，才正了辞色讲：「我信你。」

他似乎愣了愣，见我转过了身，又在原处站了良久，终于还是躺在了我的旁侧。

方才吃下去的酒还有余温，只是我晚上本就没吃什么，胃开始隐隐作疼。

过了今晚，霍成欢再有手段，也不会对着别人名义上的夫君下手了。

梅砚辞固执地和衣而眠。

我斜眼看着朱红色的帷幔，我忽然想起霍寻越的话，他说萧则去了陈南坊，醉酒与人起了争执，还动了手。

萧则的酒量极好，我那会儿一时不知他是借此事试探我与萧则的关系，还是只为了膈应我。

屋内的烛火未熄，「噼啪」作响，倦意上头，我揉着胃的手，动作也渐渐迟缓下来。

又是那间熟悉的茅屋，只是这一次，我没有看到我娘，屋子里空空荡荡的，没有满地爬着的手。

我听见尖锐的呼啸裹挟着风卷进屋子来。

往地上看的时候，我的鞋履已经蹚进了一片血泊里。

那片血色像是有了意识，不断向上攀，攀上小腿、攀进罗裙。

我想要大声喊出来，喉咙却被堵着，呜咽不出一个字。

「陆小姐？」

耳畔似乎有人在温声唤我。

茅屋外，有人推开了那扇门。

我伸出手时，在触及那片跌进黑暗的白光时，忽然惊醒。

入目是梅砚辞的脸。

他温声唤我，眼里有着来不及收起的关切之意，却似乎只是昙花一现的悲悯。

见我醒了，他抿唇别过脸，嗓音清冷而疏离，「可是梦魇了？」

我怔怔看着梅砚辞，凉风掠过小轩窗，窗棂也在颤动。

我几乎在一瞬间拥住他，浑身止不住地颤栗，又因为这一时片刻的温暖而觉得安心。

男人侧脸的轮廓十分分明，喉头下意识滚了滚，耳垂也倏然透了红。

因为我的动作，他整个人都僵住，这样相拥的动作维持了很久，才试探性地抬了抬胳膊。

17

我才察觉到自己的失态，脸上冰凉凉的，又被泪水濡湿了个彻底。

我面无表情擦掉眼泪，说了一声「抱歉」，下了床榻。

烛台上的火苗蹿得很高，几乎要以飞蛾的姿态扑进人的眼瞳里，再以另一种更为「灼灼」的方式永生。

身后的人嘴唇翕动，似乎想要说什么。

我勉力支撑着自己稳定心神，来到桌前，顾不得仪态，干脆单手拎着那壶酒仰面灌进喉里。

这酒谈不上多辛辣，我喝得急了，咳嗽了两声，才将自己从那可怖的梦里抽离出来。

这时候，我听见梅砚辞那头传来声响，他垂了腿端坐在榻上，喜服的红太过扎眼，和他沉静的黑眸格格不入。

「我一直都有一个问题，想要请教陆小姐。」

榻上的男人一向眉目矜贵，只是端正了姿态、敛了眉，便是一副佛陀拈花的悲悯模样。

这世上竟也有令他困惑的事情吗？我笑得有些苦。

酒喝完了，我随手丢开那空了的银壶，才示意他继续说下去。

「以小姐的家世，明明可以选择一位更为适宜的夫婿，为何……为何是我？」

我早有预料，终有一天，梅砚辞会问出这样的问题。

届时我会怎么回答？以他的好皮相来调侃于他，惹他恼羞成怒不再继续。

我也曾问过自己，当初为何要救他。

梅家班的小德安出了那样的事，即便我不出手，霍成欢最后也未必能得手，更不见得她真会为了一个戏子豁出脸面。

哪怕我出手相救，是为了让霍成欢就此收手。

可是，分明与我绑在一起才更容易陷进不可知的危难里。

我救了梅砚辞，也只是将他从霍成欢的深渊里拖曳到我将要踏进的深渊里。

为何是他？

我苦思冥想，颊上也因为喝了太多酒的缘故开始发烫，脑子却格外清醒。

为何是他？我问了自己一遍又一遍。

我想说，只要我日复一日看着你这张脸，便觉得仇恨的刺扎在心里也不是那么地令人疼。

我想说，你是我那段烂透了的日子，触手唯一想要碰到的微光。

然而到最后，脸上的温度降下来，我只是垂了眼，诚恳地告诉他：「因为你曾经说过，『千万人指鹿为马，我便要人云亦云吗？』」

我用他的口吻说出曾经他说过的话，眼里却没有复刻他那时的决绝。

我抬眼的那一刻，正瞧见梅砚辞那一霎间错愕的神情。

「你是郴州那夜……」

他话起了个开头，后半段便被自己给咬没了。

是了，我们这荒唐的纠葛，还要从郴州思武河的水患讲起。

我说过，梅砚辞算是与我同过乡，这话没有半点虚假。

我娘死于那场水患泛滥之际。

那时候正值太子薨逝，皇帝派遣二皇子、三皇子前去郴州思武河赈灾。

郴州的百姓都说这是承国陛下的天恩，对这两位皇子的到来感恩戴德。

二皇子霍寻越一行人路过郴州之时，霍寻越拍马踏长街，往来商贩来不及闪避，很多摊贩的主人都被快马碰撞擦伤。

而我娘，只不过是在集上卖着菜圃里新收的菜果，便因此无辜受累。

霍寻越行至长街尾，马便受了惊，前蹄高扬。

我娘闪避不及，她的腰椎被惊马踩踏后，霍寻越一行人便扬长而去。

等那些好心的商贩把娘抬回去的时候，她已经开始说糊涂话了。

娘本可以救治的，可惜思武河水患严重，郴州医官的大夫都被调去了思武河畔，以救治那些修建工事遇难的人。

街巷药铺里的药材紧缺，伤药大都被运往了思武河，朝廷下了旨，那个时段纵然有药，也不会供应药材给普通人家。

我从早求到晚，什么样的法子都用了，却找不到一个坐堂大夫。以至于最后动了刀子，威胁了留馆的伙计，才换取来一些伤药。

可惜，我那娘没能等到我回去，她是活生生被疼死的。

等我带着伤药回去的时候，她直挺挺躺在屋里的竹榻上，人早没了气息，眼睛还愣愣地盯着那茅屋顶。

而我的妹妹陆颜，就是那个时候出现的。

我原本以为我这辈子也不会与我那名义上的爹，承国堂堂抚安侯有任何瓜葛。

邻家的周夫子是个温厚的人，他教我识文断字，他的夫人周姨又一向与我娘交好。

周姨在坟前劝慰我，说这世上自有公道在，不是一个二皇子便能只手遮天的。

她说三皇子霍逸之素有仁义之名，是天底下最大的善人，如果将这件事如实禀告，他绝不会坐视不理。

人人都是这么说的，错不了。

然而我那时候沉浸在娘离世的悲恸里，她的话凿进我的耳朵里，也断断续续的。

我只觉得三魂旋着七魄往自个儿身外拉，一个字也听不进去。

直到周姨说她要去郴州的驿馆找那三皇子为我娘的死做主，她让我等着她。

等什么呢？即便三皇子肯替我们奏禀陛下，天大的罪名落到王孙贵族的头上，也不过蝇虫叮上一口，不日便能消去的鼓包罢了。

翌日，我没有等回周姨，倒等来了我名义上的妹妹——陆颜。

她是随两位皇子来的郴州。

如今找到我，只是因为往日里，林氏一不如意，便告诉她，她爹在未迎自个儿入门的时候，便和一个狐媚子生了女儿，还将人送去郴州养着。

林氏将我娘形容成一个转世的狐狸精，勾了她夫婿的魂，其实她更在意的不过是没有机会和她登台较量。

十多年过去，侯府的宅院越来越阔，能斗的人越来越少，寂寞之时，难免想起抚安侯那位意难平来。

陆颜此番来，只是想看看，我们母子生得什么模样，言语上羞辱警告几句，替她娘出出气。

娘教我谨小慎微，教我不要得罪那些达官显贵。

可是，没有人教过我，眼睁睁看着有人踹倒亲人坟头的香炉，还指着我的鼻子辱骂我死去的娘是个狐狸精时，我要如何冷

静？

我扣着陆颜，让她在我娘的坟头前结结实实磕了十几个头。

直到她额头红肿，口里喊着我姐姐，哭着叫我放过她。

我本也没想过要将她如何，只让她滚，从此以后不要出现在我面前。

她是哭着跑掉的。

18

哪知道，陆颜这个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，却不甘心遭受这样大的羞辱。

那晚，她买通了七八个男子，从荷包里掏出各式的胭脂水粉，蘸了水，全涂抹在我的脸上。

而后她掐着我的下巴，逼我看向镜子里的自己，又拍着手，笑得明媚而娇俏，她说：「姐姐比花楼里的花魁还要艳上三分。」

陆颜贴近我的耳朵，悄声道：「姐姐，郴州的难民可真多啊，白日里去了一趟，那些贱民衣不蔽体躺在茅屋里，活着都像死了一样，我送姐姐过去，想必他们一定会快活的。」

我被喂了软筋散，扔进那临时搭建起的破茅屋时，头脑已经很不清楚了。

意识最混沌的时候，我眼前晃过一张又一张扭曲变形的脸，身上的衣物被撕扯着。

我一天没有进水，只能嘶哑着嗓子试图喝止那些人，拼了气力，也只是堪堪抬起手臂，徒劳无用。

陆颜没有出现在那里，可她的声音却一遍遍出现在我的耳畔。

你看，路过的那些人，连一个打更的都瞧出不对劲儿了，也没有一个人敢救你。

容纳难民棚屋的不远处，便有官府的人夜巡，有人敢明着扔进一个女子进来，当官的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更何况那些个平民百姓。

我自小便不是一个足够幸运的人，跌倒了也只能自己忍着疼爬起来。

心里仇恨衍生出的恶不断蔓延，意识彻底模糊的时候，我将嘴唇咬出血。我发誓，倘若我还活着，我要将抚安侯之女，我远在京都的爹的好女儿付出代价。

后来的很多年，我的记忆变得十分模糊，每每在梦中回想起这段往事，我都会感慨，或许我毕生的幸运，都用在遇到梅砚辞的那一晚。

他不过是那数十过路人的其中一个，可他进来了。

梅砚辞似乎才唱完堂会，面上金粉妆容未消。

面对满屋子人面兽心的畜生，梅砚辞说我是梅家班的人，他冷声驱赶他们，小心翼翼将身上的戏袍脱下给我。

那时候，我想，这个人可真干净啊，连天上的月亮都得躲避在他身后，含羞带怯探出半个头来。

软筋散的药效没有完全过去，他背着我走了很久，报了身份名字，说我今晚若还是不适，可先去梅家班留宿一晚。

等我缓过神来，用指腹穿过他脑后漆黑的发，缠绕成一圈又一圈。

这时候，我以为他和那些人没什么分别，不过是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，和那些龌龊人脑中想的没什么分别。

我笑得有些嘲弄，「那地方离刺史府不过百余步的距离，我得罪的人是谁，不言而喻，梅班主救了我，明日也只会被人倒打一耙，恐有牢狱之灾。」

迎面的风将他身上脂粉的冷香散得到处都是。

我只是为了吓他一吓，「届时这轻薄女子的脏水便要泼到你头上了，梅班主的名声也不会太好听。」

我已经恢复了气力，眼瞅着他隐没在发间的长簪，只需要轻轻抽出来，再往男子那段瓷白的颈子上一划，便能顷刻间让这个人在寒夜里丧了命。

他似乎并不为所动，直到我们到了一个客栈前，他将我放下。

我有些诧异，扶着近旁的树，站稳身子。

我听到梅砚辞在黑夜里道：「千万人指鹿为马，难道我便要人云亦云吗？」

梅砚辞说这个客栈的掌柜是他的旧相识，我与他回梅家班的确不妥。

他将身上的银子都塞给了我，说若是有困难，可以随时去梅家班寻他。

不等我答谢，他便告辞了。

我看着那道隐没在黑暗里的身影，离我愈发远了，只留有那句话，铿锵得不似出自一个戏子之口。

19

回去的时候，天稍亮，我准备辞别周姨，日后的路我要自己去走。

等我叫了很多声，还无人应答时，我推开门，便看到周姨院内的土灶被横生生劈开，到处都是翻乱潦倒的痕迹。

我踏进院门，里面的屋门大敞，一家四口，尸体横陈，死状可怖。

周姨的小儿子，前几日还拉着我的手，叫我不要哭，还叫我讲故事给他听。

而此刻，他小小的身子就歪倒在门边，满脸血污。

后来面对这样的惨状，我已经没办法再掉眼泪了，那几日我几乎将半生的眼泪都流光了。

周姨的最后一句话，便是她去找三皇子霍逸之，揭发霍寻越惊马伤人一事。

我知晓，那位宅心仁厚的三皇子，恐怕没有周姨说的那样简单。

我已经不相信周姨口中的公道了，所谓公道，如果是求来的，都是那些高高在上的人偶发的怜悯心。

我多番打听，才知道，陆颜此行并没有住在驿馆，而是随三皇子住在郴州偏西的一处酒楼。

抚安侯不会放任她一个女儿家在外，加之她不敢光明正大住在驿馆，又是和霍逸之随行，像极了一位瞒着家中人与人私会的怀春少女。

我在三皇子去驿馆时，以霍逸之的名义将陆颜约在思武河畔。

我猜出她多半因为小女儿家的心思，心上人邀约，不会带上随行之人。

所幸，被我言中。

那夜，思武河，水流湍急，她就被我推进了那河里。

等陆颜的身体浮沉在思武河上，湍急的河流瞬时将她卷了进去。

瞧，人一旦无可顾忌起来，抹杀掉一条人命也变得很简单。

霍寻越、霍逸之都是我陆简要报复的人。

他们是皇室贵胄，我一开始，只想着隐姓埋名，进入京都，我要教他们付出代价。

可我知道，这世上没有那么容易的事，我只跟一个武夫学过些简单的招式，在身边高手如云的皇家子弟眼里，不过是些花拳绣腿的功夫。

后来，我的机会来了。

皇帝本下旨赐婚，想将陆颜嫁与三皇子霍逸之。

可因为陆颜失踪，这场联姻无望，我那个爹自然不甘心就此退出朝堂争斗，这桩婚事虽是皇帝一手促成，但与三皇子结盟，亦是他所甘愿的。

有了这桩婚事作为纽带，霍逸之与我爹都会安心许多。

待来日三皇子登基，他抚安侯便是最大的功臣。

然而我不愿意给霍逸之这样的机会，我只想看着他和霍寻越斗得你死我活。

于是回京都后，我寻了一个晚上，走得萧则的门路，夜潜二皇子府。

霍寻越大概没有想到，差点儿被他一手安排、在回京途中杀死的人，会敢这样堂而皇之出现在他面前。

我与霍寻越商议，做出一场假戏，一场我不知检点，在大婚之前，向准夫君的皇兄自荐枕席的戏码。

那日我只平心静气向霍寻越说了两句话。

「明日，整个京都的人都会知道，我陆简因为痴慕二殿下自荐枕席，却被殿下您赶出府邸。

「名声败坏了，相信殿下的三皇弟是不会愿意沦为天下人的笑柄，而执意娶我的。」

霍寻越点了燃香，只着一件单薄的中衣见了我。

最后，他定定看我良久，才笑着将手上的香灰擦在我的耳垂，
「陆小姐，何不假戏真做？」

霍寻越说，待来日他荣登大宝，便允我妾室之位，为妃为嫔也指日可待。

我笑着拒绝了。

我知晓我贸然提出这样损人不利己的事情，霍寻越未必肯信。

我只好告诉他：「二皇子，我娘郁郁而死，抚安侯的跌重才是我对死去的娘最大的孝敬。」

我深知，霍寻越不是一开始便是这副性子。

回京后，我听秋棉说，霍寻越的母妃，起初是冠绝后宫的存在。

可日子久了，再国色天香的容貌，皇帝也腻了。

在陛下连日宠幸了一位新妃子后，她用三尺白绫自缢在寝宫内。

有那样烈性子的母亲，在其母妃自缢后，皇帝连带对霍寻越这个儿子也不大待见。还不到开府的年纪，便早早让他离宫自立府邸。

霍寻越的性情自此也变得捉摸不透。

也许是因为他死去的母妃，霍寻越对我的解释似乎很满意，他朗声大笑，「好生孝顺的女儿，孝顺娘而不孝顺爹。」

下一刻，他倏然收起笑意，眼神一戾，「做戏自然要做全套，萧则，把人丢出去。」

20

那时已经入秋，天冷，反倒教人觉得清醒。

萧则却没有按照霍寻越的话来做，他亲自送我上马车。

我在夜色里审视着他的脸，问他为何？

他低眉答我，「即便不按殿下下的意思做，小姐今夜的行踪，也自会被人散出去。」

我扯住他的腕骨，「郴州过来的路上，大人说过的话还作不作数？」

萧则眼眸清湛，笑得纯且真，「君子一言，驷马难追，萧则不是君子，但小姐何时来找萧则履约都可。」

我来京都，本就目的不纯。

霍寻越这个人名声不太好听，即便远在郴州，我听到最多的也是他的暴虐行径。

谁知道哪天便翻脸不认人了，如果他的身边没有我的人，我始终不会放心。

我双手环住萧则的脖颈，唇齿擦过他的耳廓，「路途孤寂，大人便好人做到底，送我回府吧。」

几乎在我话音落下的时候，他与我拉开距离。

他站在马车下看我，凉月滑过他的眉眼，泛起一片涟漪。

他眼神黯了一下，用修长的手指摩挲过我的颈子，又挪开。

如果仅凭容貌夺人，我该是无往而不利的。

我的心一点点沉郁。

萧则唇角勾了勾，慢条斯理地解开自己身上的大氅，拢过我的脖颈，仔细系好，然后一步跨上那马车来。

那迅疾的动作令车厢猛地一晃，下一刻他便揽着我的腰进了马车。

马车驶过长街，我看到锦帘翻飞，月色像极了浓烈的烟，裹挟着我，直疾驰至京兆府邸。

萧则将我小心翼翼放在睡榻之上，抬手散开我的发髻。

他的声色低哑，「寒舍简陋，小姐多包含。」

良久，他却没有下一步动作，只是压抑着眼底的情欲，问我：「过了今夜，小姐可就没有后悔的余地了。」

我起身去捉他背在身后的手。

他终于克制不住，欺身过来，反客为主。

一晌贪欢，情动之时，发丝也勾缠在一起，随着那未燃烧殆尽的烟色愈发浓烈。

天快亮时，我们这段见不得人的牵扯，也要结束了。

萧则为我梳发，他显然是头一次做这样的事，手上的动作极其笨拙，却尽量小心翼翼的。

他说他要娶我。

这是他第二次说要娶我。

我于困顿迷蒙里一震，悄无声息攥住了衣袖，侧头轻轻道：

「你是二皇子的人，陛下本就不满意这个儿子，更不会坐视抚安侯与二皇子权柄过甚，我嫁你……太难。」

「萧则，」我转过身拿走他手中的木篋，「这样便很好。」

21

梅家班在京都接着开了。

大婚那夜，梅砚辞得知了郴州那桩旧事，并未多说什么，我与他之间倒真应了「相敬如宾」那四字。

没有外人在时，我们之间便再没有什么话可说。

我将周铮编进侯府护院的侍卫队伍里，他做得很好。

临近年关的时候，周铮已经可以独立参与侯府的侍卫轮岗，小德安则被梅砚辞安置在梅家班。

日子逐渐变得平静起来，可我清楚，这看似宁静的湖下却是暗潮汹涌。

那日我爹下朝回来，宫中陡然传来老皇帝昏迷、时日无多的消息。

山雨欲来风满楼。

多少太医束手无策，恐怕明日早朝，便会宣读陛下早便留下的由三皇子代理朝政的旨意。

这消息是我爹带回来的。

翌日，我正被小德安叫去梅家班听戏。

梅家班在郴州便是高朋满座，我只是没想到在京都也如此叫座。

梅砚辞是压轴出场的，他一身唱旦的装扮，水袖、交领、玉头面。

他一贯清冷，上了戏台子，却是金粉饰面，上的《柳儿台》一折戏。

戏台上，梅砚辞薄唇点了醉胭脂，朱红的唇色艳冶。

几个台步过去，他唱作：「朝不闻昔时故人曲」，浓腻的华彩从男人的眼尾勾勒向上，连眸光都多了几分潋滟的味道。

描金牡丹的团扇在他手中分外灵巧，抬手举至齐眉，只露出一双盈盈水眸。

他旋身、再旋身。

折身之时，戏子眼里端的是刀光剑影。他扔了那团扇，抬手折了假柳枝，芝麻开花似的不断拔高，再唱：「奴花儿回首再攀

柳。」

我不懂戏，但一旁的看客，手中端着的一盏浊酒还来不及下肚，便应声落地。

怎一个拍案叫绝！

满座鸦雀无声。

我低头呷了一口茶，正纳闷这戏的魅力如此大吗？

这时候，戏楼入口处有些嘈杂，周铮忽然闯入戏班子。

人群杂乱，他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挤到我身边。

「小姐，事关紧要，你先喝口茶正正心神。」

他将我放在一旁红桌的茶盏又递给我，脑袋压得很低，后颈子上腻了一层汗。

我摇了摇头，这孩子人小鬼大的，这世上还能有什么事，需要我先镇定心神才能细听的。

但我还是按他说的，喝了那茶，才示意他把话说下去。

周铮抬起头，仍躬着身子，只是面上有些焦躁，他探过身在我耳畔说道了两句。

我霍然起身，台上的梅砚辞正退台。

他见我起身，原本妩而媚的眼神，似有些怔愣。

我难以置信周铮带来的消息，对着台上的梅砚辞点头示意后，便与周铮从梅家班的戏楼里出去。

昨夜，禁军换防。

霍寻越率私兵冲进皇宫，打着清君侧的名义，要捉拿三皇子，定其胁迫父皇、篡改御旨之罪。

等霍寻越的人入了内宫，才发现老皇帝并未缠绵病榻，反倒精神矍铄。

皇帝在寝宫门前，痛斥霍寻越狼子野心，意图谋权篡位，当即下令，将霍寻越打入天牢。

二皇子府内一应人等，皆被关押候审。

出了戏楼，我没有回府，直奔京兆尹府邸而去。

霍寻越一旦被抓，三皇子的人必将把持朝纲，那么三皇子一党下一步便是尽快剪除霍寻越的羽翼，京兆尹萧则首当其冲。

趁这件事才开始发酵，一切都还来得及。

不知为何，我似乎嗅到了更大的阴谋，一切都太快了。

霍寻越不是冲动之人，逼宫的事发生得如此突然。

我想，他之所以如此孤注一掷，只有一个可能，便是得到了承国皇帝药石无灵的确切消息，才会铤而走险，向三皇子发难。

而这消息一开始是从我爹这儿传出来的，我们府中怕是早便混进了霍寻越的细作。

就是不知道，我那身为抚安侯的爹究竟是知情，还是枉被人当了棋子而不自知。

可惜我还没能赶到京兆尹府，便被一众侍卫装扮的人拦住。

这些人堵在京兆尹府的必去之路，似乎早便知道我要去寻萧则。

为首的侍卫，是个头小面锐的男人，对我做了一个「请」的手势。

「陆小姐，我家主子请您过府一叙。」他言语客气，眼里却满是胁迫之意。

我看到一旁的街巷口停着一辆马车，似乎早就恭候多时了。

我稳住心神，折身帮周铮整了整衣领，一边状似不经意地问：「这位大人，至少让我的随从回去和我爹报声平安吧。」

他觑了一眼周铮，皮笑肉不笑道：「这个自然。」

周铮攥紧了拳头，似乎要上去同人拼命，却被我不动声色按住了手，低声交代了两句，让他速速回府。

那会儿，见到这些拦我的人后，我便有所猜测，昨日霍寻越夜闯皇宫，大抵是三皇子和我爹联手演得一出请君入瓮的戏。

霍逸之借由我爹之口，放出皇帝药石无灵的消息，让抚安侯府内的细作按捺不住，将消息传递给霍寻越。

仔细想想，的确奇怪。

堂堂一个侯爷，入了一趟宫后，怎么就连人人缄口不言的秘闻，也传得府宅内眷皆知。

就连我身边的丫头秋棉都对陛下的病情忧心忡忡。

那侍卫肯将周铮放走时，我便确认了这位请我过府一叙的人便是三皇子霍逸之。

假使三皇子早已和我爹勾结，那么周铮即便回府报信，我爹也会选择坐视不理，如此，那侍卫才会放心大胆地将人放走。

我替周铮整理衣领的时候，利用衣袖遮掩，将那封一月前我便准备好的信塞给了他。

密信上记载着霍寻越在郴州纵马行凶、害人致死等数条罪行。

除过我娘被惊马踩踏之事是真，剩下所罗列的罪名，都是道听途说来的。

但只那一条罪证有迹可循，便足以成为两派之争的利器，而那信的落款，则是京兆尹萧则的印信。

这段时日，我多次留宿京兆尹府邸，只是为了让萧则府中的人习以为常。

那次在萧则睡后，我偷偷挪用了他的印信。

萧则是霍寻越的人，从他这里出去的证据更令人信服。

我让周铮离开，却并非让他去找我爹抚安侯，而是想办法联络二皇子的人。

墙倒众人推，此时霍寻越一党定然急如热锅上的蚂蚁，这封信的真实性与否并不重要。

只要有人肯写了奏疏递上去，以此为佐证，揭发霍寻越的罪行，便可借此向三皇子霍逸之表忠心，从而寻求一条活路。

为了活命，多的是墙头草。

届时，不论是谁递上去的，萧则都会因为这封检举揭发霍寻越罪行的密信，而免于一死。

只是没有想到，我的盘算落空了。

我被那些人带去城东的一处别院，日头已经西斜了，三皇子霍逸之正在院内的小亭里烹茶。

八角亭、上好的浮云香。

他本就不是什么雅人，乌木小几上一片狼藉、水花四溅。

霍逸之抬脸看我，一贯唯唯诺诺的脸上多了几分闲适，「陆小姐看到逸之，似乎一点儿也不意外。」

我身后的人在霍逸之的示意下退下了。

他请我坐于小几对面。

我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，索性依言坐下。

「陆小姐是个聪明的人，聪明人又怎会做出伤人性命之事？」

霍逸之将一盏茶双手推向我面前，浓眉下的眼睛像只不懂世事的鹿。

我心头大骇，他究竟知道些什么？

霍逸之见我不作答，舔了舔嘴唇，露出遗憾的神情，「一直来不及禀明，是逸之的不是，陆小姐的妹妹在郴州那夜，被小姐推下思武河……」

他的手摩挲着杯沿不肯离开，不紧不慢道：「那时候，逸之就在附近。」

他笑得人畜无害，阔脸上有着探究的神情。

我只觉得心惊，不动声色接过那杯茶，「陆颜瞒着抚安侯随三皇子你去郴州赈灾，她对你至少是一片真心，你竟然亲眼看着她去死？」

我一时觉得有些荒谬，这位被天下人交口称赞的三皇子，在世人面前扮无辜，实际上却是个佛口蛇心的伪君子。

「陆颜是个蠢妇，即便她不死于你手，皇兄也容不得她平安回京都。她既心悦于逸之，为了大业，做出必要的牺牲也是应当的。」

霍逸之说得理所应当。

他见我不语，自顾呷了口茶，「小姐的那封信，大概没有重见天日的那天了。」

我霍地看向他，霍逸之的人将周铮拦下了，还找到了那封信。

23

事情发生得太突然，当时的情况，我身边根本没有第二个可信之人。

他见我面有异色，吃吃一笑，「小姐府上的那位周侍卫，是霍寻越一手调教出来的奴才，占了周樊予之子的名头，逸之与侯爷苦心孤诣多日，还不知如何让皇兄知晓父皇药石无灵一事，小姐便做了这推手人。」

霍逸之说，他之所以知晓这周铮并非周樊予之子，乃是因为真正的周将军幼子，是他两年前亲手所杀。

辛苦他的二皇兄费心培养出这么个奴才。

他蹙起眉头，「即便逸之不将人扣下，那奴才也绝不会将不利于他主子的信交出去。」

那封信落到二皇子一党手中，对于临阵倒戈的人来说的确是一道保命符。

如今霍寻越未定罪，那封密信拿出来也只会置他于死地。

我是知晓周铮不太对劲儿，霍寻越如果真将人圈禁在府中，只是刑罚加身，断断养不出那样奴颜婢膝的样子。

只怕这两年的时间，只教出了那孩子刻意做出桀骜不驯的眼神，骨子里奴才做久了，习惯也难改。

但我并不后悔救下他，甚至没有仔细去盘查他的家世背景。

有时候，我觉得自己是想放一把刀子在枕边的，时刻提醒自己，如今的日子太过安逸。

「陆小姐想救的实则是京兆尹萧大人吧？」

霍逸之仔细看着我的脸，忽然笑出声来，「有人倒戈相向，逸之自然求之不得，可惜那位萧大人，如今也在天牢里，他和逸之的二皇兄不同，犯得可是杀人的死罪。」

「三皇子，萧大人身为京兆尹，何时做过伤天害理的事情？」

我知道我不该追问下去，也知道霍逸之就等着我这句后话。

可是知道萧则已经进了天牢，我脑中一片空白，不得不顺着这话钻进他的套子。

霍逸之的目光发沉，嘴角却带着笑，「逸之不过是寻了两个人证，指正陆小姐杀害嫡妹，一向洞若观火的萧大人便替小姐承了这罪责，说他才是主犯。甚至将你们相遇的时日提前了几日，还真是风情月意，羡煞旁人。」

萧则做的便是律法刑判之事，怎会看不出来霍逸之刻意做的局？

这样无稽的罪行，他居然肯认，不过是因为如果不是他顶了此罪，那承罪的人便是我。

霍寻越一旦倒台，他便是霍逸之首要对付之人，萧则不会不清楚，却还是为了我的一线生机认了罪。

可惜，就算他顶了罪，这位三皇子又岂会放过我？

霍逸之忽然站起身来，似乎心情很好，「明日逸之代理朝政，萧则知法犯法，按律当斩。」

他一锤定音，面上有着志在必得的神色。

我笑了笑，「那么三皇子将如何处置我呢？」

如果霍逸之打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也不会今日派人叫我过来。

这里不是三皇子府，而是一处普通的别院，杀人灭口，是最合适不过的。

「侯爷的意思是，他不需要一个不听话的女儿。」

霍逸之低头，看着我的眼神有些惋惜，他伸过手，从小炉旁取了一份手札递给我。

我不明就里，展开那份手札，上面墨迹未干，条条罪证皆指向霍寻越。

时间跨越之大，显然是早便搜集，只待他日一击致命。

可笑的是，这份手札比我罗列的那份罪证还要齐全。

我的视线落在霍寻越郴州惊马杀人一事，眼神有些复杂。

霍逸之已经知晓这件事的始末，便是周姨已经见过他了。

我直直看向他，「周姨一家四口，都是你杀的？」

霍逸之默了默，冷哼了一声，「区区一个迂腐的妇人罢了。」

我按着那乌木小几的边缘，几乎要掀桌而起，然而我只是咬牙问他：「为何？」

「那时候不是最好的时机，贸然跳出来，只会打草惊蛇。」

他答得风轻云淡，「不听话的棋子，当然是要提早丢弃了。」

霍逸之从很早之前便开始搜集霍寻越的罪证，只是没有一个好的契机。

而昨夜，正是那个所谓的契机。

凭霍寻越手中那些私兵，没有武将支持，哪怕昨夜禁军换防，也没那么大的本事直闯内宫。

但凡有将领在宫外阻上一阻，也不至于将事情闹得不可收拾。

老皇帝的心思，已经很明白了，纵然三皇子 and 抚安侯联姻一事失利，也非得扶霍逸之上位不可。

我心腔忽然觉得疼得厉害，这些皇室贵胄斡旋布局，周姨那样的人，哪怕用性命去换一个公道，在他们口中竟是一颗不合时宜的棋子。

我咳嗽了几声，胸口止不住地难受，便看到霍逸之将先前那茶盏向我手边推了一步。

他和善憨厚的面上，露出一丝残忍的笑，「忘了告诉陆小姐，当初二皇兄的马，是逸之命人动了手脚，惊马伤到人时，我那一向残忍嗜杀的皇兄竟还准备着人将令堂送去救治。」

他叹了口气，「可令堂若不死，这奏疏上的罪证，力度就小了太多。我便告诉皇兄，此事逸之会妥善处理，皇兄这才放心去了思武河。」

我目眦欲裂，力气却半点儿也提不上来。

原来是他。

可笑我一直以为霍寻越才是最该杀之人。

霍逸之终于收起了那副假惺惺的模样，沉了眸低头看我，「你知道外面的百姓都怎么说吗？说我霍逸之庸碌至极，皇兄霍寻越才有帝王之相，连我未过门的夫人都痴迷于他，不惜毁了名誉也不愿嫁予我。」

他从牙缝里逼出几个字来，「陆简，你当初给我那么大的羞辱时，可有想过有今天？」

我知道，此刻我越悲痛，霍逸之便越快活，

我抿着唇，平静地抬头看着他，「三皇子殿下，冤有头、债有主，是我杀的陆颜，萧则无罪。霍寻越谋逆之罪已定，何苦让那些倒戈投奔于你的人寒心？」

霍逸之摇了摇头，「陆小姐此言差矣，萧则的罪名是他自个儿认的，不杀你，难解逸之心头之恨，你若死了，萧大人也不会真心替逸之卖命。」

我脑袋有些嗡鸣，面前的霍逸之似乎凭空生出两个脑袋来。

他似乎也察觉到了什么，招手命侍从又叫来了一个人。

后来过来的大夫上了年纪，到了小亭后，枯瘦的手攥住我的手，搭上脉息。

他躬身向霍逸之行礼。

我的视线涣散，意识也有些模糊，只听到那大夫提到什么「皿盂」。

他说我服了皿盂中的子盂，强撑着也是苟延残喘，活不过七日。

还说服下母盂的人在七日内一旦死了，用子盂的人也会毙命。

「毒酒都备好了，竟然被人先行一步。」

霍逸之挥手让那大夫退下了。

他一拍后脑，似乎十分懊恼，「逸之忘了，二皇兄比逸之更想杀你。难为他在天牢里，还给那小奴才下了最后一道令。」

24

是……周铮吗？我在戏楼里饮过经了他手的茶，想必那服了母盂的人便是霍寻越了。

即便是他死，也要拉着我一起陪葬。

我一向知道报应不爽，却没想到这报应到自己身上，竟是这般快。

之前，我以为我同二皇子做过那场交易后，便会破除了我爹和三皇子之间的联系。

却不想霍寻越暴虐的性子让我那爹觉得与他合谋，乃是与虎谋皮。

兴许他们二人早已察觉出我当初和霍寻越做的那场假戏。

霍逸之真的是一个很奇怪的人，明明方才还恨我入骨，现下知道我命不久矣，又露出了一副慈悲面孔来。

他看着我的神情有些同情，「我命人动了刑，萧则不知捱不捱得过今夜？人人都道京兆尹铁面无情，不想遇到『情』之一字，也会自乱阵脚。」

他绕过小几，蹲下身来，看着支撑不住伏倒在乌木矮几上的我。

霍逸之支起小臂撑着下巴，「此刻，逸之倒有些同情你们……若非你和萧则，逸之也不会寻到皇兄的把柄。」

我恍惚间听到他说，「陆小姐不如试着求一求逸之，或许我今夜便发一次善心，让你们这对亡命鸳鸯见上一面。」

我勉力笑了笑，求他，无非是让自己再遭受一次羞辱罢了。

萧则为了我担了那罪责，临死之际，我才觉得那所谓的「尊严」也比不得能够再见他一面来得重要。

哪怕，只有微乎其微的可能。

我深知，他们这些高高在上的人，最喜欢看着蝼蚁徒劳无用地挣扎，给人希望，再亲手剪断那微弱的火苗。

然而我却平静地看着他，唇角微动，「求你。」

霍逸之闻言愣一愣，铁青的面上有些气急败坏。

他钳制着我的下颚，逼我去看他，「当初若是乖乖做了皇子妃，便有享不尽的荣华，可惜陆小姐一向高傲。」

他露出不可思议的神情，「怎么，如今倒肯低头了？」

25

三皇子「好心」赐了药与我，可以让我看上去与平常的气色没什么分别。

地牢里血腥气很浓重，我去看萧则的时候，他正箕坐在牢房的一角。

西面的墙顶，有一扇小小的窗子，但是光却只能投进一线，映衬在污脏的墙面上，淡成一片浅白的薄影。

我被牢头带进去的时候，萧则就在牢房那一大片的阴影里。

他看我的眼神有着奇异的悲伤。

直到我走过去，衣裙的下摆拂过地上的干草，发出细微的响动。

他整个人为之一震，直直伸出手，碰到我的小臂才敢确定这并非幻影。

「小姐……怎么可以来这种地方？」

他有些不安地站起身来，习惯性地想请我坐下，可这牢狱的方寸之地，哪里有什么干净的一处。

「萧则。」我抬眼去看他，我深知时间宝贵，哪怕一时片刻我也舍不得蹉跎。

我伸手去碰他的脸，触手的温度很凉，像生硬的铁一样。

他的唇也发白。

不过短短一夜间，曾经那个杀伐果决的京兆尹，便成了一块失了生机的枯木。

他眼窝深陷，眼底有一片乌青，却衬得眼眸格外亮。

「叫我陆简。」

我心头有些涩，从我与他认识以来，他一直都唤我「小姐」，百般迎合我的一切喜好。

而如今，我只想和他站在同等的位置上，去回馈这份情感。

萧则苍白的脸色，难得透出一丝赧然来。

似乎想起什么美好的回忆，他眼波流转，「初次见小姐的时候，你就捏着那薄而锋利剑刃，明明是视死如归的眼神，语气却极为轻慢，你说，『大人，我不能死。』」

我用手按住他的唇，此刻，我一个「死」字都不愿意听到。

但又觉得不够，在余下的生命为数不多时，我竟然觉得那些所谓的仇恨也变得不是那么重要。

我知道我该像一把刀一样，哪怕无力回击，也该用尽气力，给霍逸之最后的难堪。

然后最后，我跪着乞求他，我想要再见萧则一面。

我和萧则的相遇是个错误，带着谋算与防备，裹挟着利用与机心，但我想同他做最后的告别。

我用手指一寸寸抚过他的五官轮廓，踮起脚凑近他，这是头一回我真心实意地吻他。

萧则小心翼翼揽住我，抱着我的手有些颤抖，紧接着，他眼圈泛红，声音也是哽咽的，「阿简，我可能没办法继续陪你了。」

我没有说话，只想留住这片刻的温存。

他却忽然拉开我，低头去看我的脸，「你一定要好好活着，不要做傻事。」

我闻言忽然有些赌气，这三个月来，我从未为自己活过一天，我抬脸看他，「萧则，你说你会娶我的。」

我说完那句话，便低下头去，鼻腔也发堵，忽然发现自己手上一片湿腻，全是血污。

他身上都是血，衣衫汗湿了一层，显然受了重刑，却表现得浑不在意。

萧则唇角依旧带着笑意，眼里的光却骤然黯淡下去。

他将那话头岔开，笑里也带了苦，「这个时辰过来，小姐打点了不少银钱吧？」

萧则何等聪明，这话不过是为了试探我是否会遭难。

我笑了笑，没有回答这句，反而道：「我那么喜欢梅砚辞，又怎么可能做什么傻事？过来这儿，不过是想看看什么样的傻子，会因为主上谋逆而遭罪。」

他神色有着遮掩不住的憔悴，「那便好，萧则这就放心了。」

牢门外已经有人来催了。

我最后看了他一眼，走出去之前，我听到萧则慌乱的脚步声。

我没有转身，我怕再多看一眼，便会忍不住跑向他，再也不愿放开这个人。

那多难堪啊？

总归是要面临分别，而我不愿意让他与我的最后一面，以这样的方式落幕。

「萧则，如果有来世……」

我背对着他，一字一顿地道。

「小姐，」身后的人忽然笑了，他再一次唤我小姐，而非阿简，他说：「萧则不信神佛，更不信转世之说。」

我顿住，他终于还是怨我了，连来世这样的空想都不愿许给我。

26

我走出牢狱，长巷、朱墙、湿瓦头。

琉璃瓦上的雪在融化，四处都是滴水声。

很快，就要年关了，一个阖家团圆的日子。

可是萧则，你大概不知道，我要同你一样，活不了太久了。

这样也好，黄泉路上，便不算太孤单。

纵然我不死，我爹抚安侯不会放过我，林氏不会放过我，三皇子也不会放过我。

这京都，或许很快便会被新的一场大雪覆盖，那些藏匿着仇恨的腌臢也会被一一掩埋。

萧则要死了，这京都里再也没有人问我一句：小姐，可安好？

走在薄薄的雪地里，忽然记起我们那场藏着诡秘心思的初遇。

他是二皇子霍寻越派来杀我的。

那时候霍寻越手下的一举一动都被老皇帝密切监视，萧则也只是借了北上越州为承国陛下寻首礼的由头离京。

越州和郴州，相距不过十数里。

对于霍寻越来说，不论是我，还是陆颜，作为三皇子即将迎娶的人，都不会允许我们活着回京。

回京都的路上，果然遇了难，我爹派来接我的人无一幸免。

而那时候的萧则，并未蒙面。

大抵他若出手，我也没有活下去的可能。

萧则一袭红衣，拍马而来。

那时候风很烈，却比不得他眉眼张扬，他将剑架在我的脖颈上，薄笑道：「不会太疼的。」

也是那一日，我伸手握住那剑梢，鲜血从指隙滑落，疼得我眉头也皱起来，我平静地看向他，「大人，我还不能死。」

萧则怔了一下，握着剑的手竟有一丝迟疑。

那场僵持没有多久，因为我们都忽略了一件事。

郴州之南，匪患严重。

容不得我们这场对峙。

到最后，我们都成了那伙儿山匪眼里待宰的活物。

这些山匪这两年劫掠了不少女人，被掳回去的第一时刻，我便被那匪头调笑，「生的是漂亮，可以当老子的压寨夫人。」

明晃晃的刀剑架在脖颈上，想要活命就该应下。

但是我的沉默让那匪头在手下面前下不来台。

最后他反倒嬉皮笑脸，说：「咱讲究的是一个你情我愿。」

我便被那匪头叫人带去寨子的石牢里，同样被关进去的还有萧则。

他与我不同，那些人觉得他腰间的玉佩价值不菲，认为可以联络家中人敲上一笔。

但岂料他是个硬骨头，严刑拷打也逼不出来一个字。

那押我们进石牢的人，临走之前还好心道：「上一个关上几日，人就疯了，小娘子还是好好考虑一番，再如何温香软玉都能被这密牢给泡烂了。」

他做了个手势，「人要是疯了臭了可就不金贵了。」

石牢的门被阖上了，最后几句告诫也变得微弱不可闻，隐隐透着悲悯，最后的调子拉长了，像是在唱一支老戏。

27

据说，没人能在这儿挺得过三天。

在暗无天日的石牢里，没有时辰的概念。

头一日，我和萧则没有说过一个字。

许是最后的结果都会是一个「死」字，他似乎也没有继续取我性命的念头，也或许是不愿意与一具尸首待在一处。

我们说的第一句话，是他先开口的。

「小姐可曾见过这世上极美的风光？」

彼时我正用双手捧起地上混着污泥的水，咽不下去，却也得逼着自己喝。

眼前只有苟且和活命的欲望，哪里适宜谈这样的风花雪月？

然而话匣子拉开了，我们便像极了两条互相宽慰的涸辙之鱼。

我说：「大人，郴州的风景很好，若有机会，可愿意与我同看？」

他似乎很讶异我对他身份的揣测。

可是他哪里知晓，像我们这样的人，从举手投足间，区分那些达官显贵太过容易。

不过两日，却有了一种山外已千年的感觉。

后来他告诉我，他叫萧则。

那时候我的身体已经很虚弱了。

我像溺水的人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一般告诉他：「如果大人最后活着，记得把我的尸首送回郴州，我不愿意这样孤零零地死去，尤其是死在这种地方。」

但我清楚，我还能撑下去，撑到实在撑不下去的最后一刻。

我只不过是，趁着头脑还算清晰，试图用这样逼仄的环境，去酿造出一份真心。

倘若我们离了这片苦海，一切就变得不同了。

这是我的机会，否则就算能活着出去，萧则也可以随时取了我的性命。

娘当初义无反顾离了京都，不要抚安侯一分一毫以示安抚的银两。

我和她不同，我比她想要活下去的心情更迫切，我要报仇，要看着那些刽子手不得好死。

我在黑暗里，攥着萧则的手，一遍遍地让他答应我送我回郴州。

两个同遭劫难的人，在逆境之中，恐怕不得不生出几分情意来。

只是令我没想到的是，萧则捧着我的脸，嗓音喑哑，他说：「活下去，我娶你。」

那样情真意切的真意就像一片湖，我几乎要溺死在其中。

我逼着自己抽离出去，笑着告诉他：「陆简不过是乡野粗陋之人，如何能入得了大人的眼？」

我在赌，自从母亲死后，抚安侯派人来接我入京都，我便知道此后的每一步都是一场豪赌。

萧则是京都的人，能派他来杀我的人，一定位高权重，而且与三皇子不睦。

我爹不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，林氏没办法手眼通天。

是谁要阻碍这场联姻？

后来证实我果然没有猜错，萧则是霍寻越派来的人。

事情拖得越久，那位想要我命的人便会坐不住，迟早会有人寻迹找来，那便是我们活着出去的机会。

我说我不信，萧则便在黑暗里举起一只手来。

他整个人就像一块碑。

他不厌其烦重复了一遍又一遍，他娶我，而他只要我活着。

那声音，仿佛离得很远，又似乎离得很近，穿透石牢顶打落下的水滴，激荡在我整个的生命里。

有那么一瞬间，我觉得，这用假意换取来的誓言，或许迟早会被上苍戳破。

如今，的确是破了。

在府门外，我碰到长公主霍成欢的马车。

霍成欢送一个人下了马车，细心回头为他取了车厢里的大氅。

走近了，我才瞧见，被送回来的那个人是梅砚辞。

他颌首道谢。

霍成欢显然也瞧见了，扬着下巴，当着我的面，吻上梅砚辞的唇角。

我看到男人怔了怔，竟僵在原地，没有动作。

28

他们做了什么，我不得而知。

我深知梅砚辞的为人，一个说得出「天下人指鹿为马，难道我便要人云亦云」的人，怎会甘心在霍成欢面前做小伏低？

可这样狼狈的一幕却被我瞧见了。

他是我的枕边人，有些事情，他就算不曾掺手，因着这层身份，他们也会对他下手。

就算他找了别的出路，我也不会怨恨他。

霍成欢走后，我兀自回了自己的屋子。

不出意料的，有人在等我。

是周铮，或许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该称呼他这个名字。

我当着他的面收拾金银细软，他一直等着我开口，最终还是撑不住，对着我重重跪下。

少年的眼里满是愧疚，他嘴唇嚅动，良久才对我说：「小姐，我对不住你。」

随即便是一下又一下的叩头。

我倒并没有真心怪罪他，「食君之禄忠君之事」，他既早便是霍寻越的人，遵循主子的命令，又有什么错呢？

我摆摆手，语气风轻云淡，「我这种人，迟早是要遭天谴的，那茶是你递给我的，总比别人递给我要好。」

他沉默着，固执地不肯起身，巨大的歉疚似乎要淹没这个身体。

我只好从收拾好的金银细软里，取出一个金镯子扔给他，「霍寻越要死了，你也要自由了，拿了这个，离开京都吧。」

他不肯收。

我佯装嗔怒，把他还回来的镯子砸给他，让他滚。

等这嗔骂赶走了周铮，我才发现雕花门外仍伫立着一道瘦削的身影。

梅砚辞垂目立着，漆黑的长发拥着泛白的脸。

他似乎是想解释什么。

我没有多少时间了，我撑着气力，拿来纸笔，准备写下和离书。

和离，是我能为梅砚辞做的最后一件事。

哪知道，我刚写好和离书，他就冲过来撕碎了。

梅砚辞红着眼，将我揽入怀中，密密匝匝的吻落在我的长眉、细唇、颈间。

那样猝不及防。

他软言唤我：「夫人。」

曾经，他叫我小姐、叫我陆简、叫我毒妇，我都甘之若饴，一一收下。

唯独这一句「夫人」，我万万担不起。

奇怪，他怎么比我还要难过呢？

恍惚间我觉得，我也算是他离不得的人么？

那样的错觉竟让我有些高兴。

可是下一刻，我便咳出血来，本想掩饰一二，却见梅砚辞看我的眼里愈发悲伤。

我很想说一句，让他不要那样难过。

但是下一刻后颈却遭了力道，人也晕了过去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久到躯体和魂灵齐齐堕入到深渊里，再也攀不上来。

迷迷糊糊中，我听到有个陌生的声音说：「皿盍，不是不得解的，是有一种法子，如果有人甘心引渡往自己身上……」

29

我费力睁开眼，看到面前站着一个极为陌生的女人。

这女人瞧着有些疯癫，却刻意做出一副端庄自持的模样。

我觉得她有些眼熟，又似乎很陌生，但我记不起来。

头脑中能抓住的只是稍纵即逝的画面。

她眯着眼看我，说羡慕我的好福气，可惜那戏子剩下没多久的时日，都得困囿在公主府了。

我张了张嘴，想要问她，什么戏子？什么公主府？但是这一时半会儿的清醒便让我力竭。

后来昏昏沉沉又陷进梦里，我只感觉车厢摇晃，一直在赶路。

梦里，我坐在戏台上看一出戏。

有个牙色长衫的男人，站在我的面上咿咿呀呀的一段戏，唱到末尾，他一步又一步地后退。

终于，我连他的身影也看不到了。

再次醒来的时候，是在一个宅子里。

我不知道我以前的生活是怎样的，只知道身边莫名其妙多了一大一小两个孩子。

大一点儿的叫「周铮」，他告诉我这里是郴州，我自小便是在郴州长大的。

小的说 he 叫小德安。

每当我试图去追寻我的过去，他们总是支支吾吾不肯多讲。

所幸，我也不是一个执着的人，日子过得平静而幸福。

后来我发现自己有了看戏的癖好。

郴州有个戏子，身段骨相都很对我的口味。

听看客们说，他的恩师是郴州曾经名噪一时的梅家班班主。

小德安人小鬼大地斥责我，说屋里都要穷得揭不开锅了，我还去看戏。

周铮在镖局里做事，赚的钱不多。

但有一天我忽然发现，我们还算有些家底的。

我从柜子里找出一袋金子，还有一沓银票。

那天我乐不可支，宣布我要买下那个戏子，让他往后只唱戏给我听。

然而这个想法还没付诸行动，我原本平淡的生活又闯进了一个男子。

他身上有伤，脸上也是。

男子生得俊美，但不是我中意的。

他经常上门来拜访，一开始我很抗拒，让周铮他们不许再放他进来。

他们对我说的话欲言又止。

入了春，我总生病，经常一睡就是一整个日夜。

直到有一日醒来，我看到黄昏的院落里，外头的枝丫都冒了青。

眼前又是那个被我无数次赶走，又厚着脸皮拜访的男子。

床榻前，他支着下颌，整个人都显得疲惫不堪。

我哑着喉咙说我想出去看花。

男人似乎很高兴，屈膝替我换鞋。

他为我穿上绣鞋时，我依稀觉得这一幕似曾相识，便仔细打量着这个男人。

他的眉眼很熟悉，我却不知道在哪里瞧见过。

只觉得再多看几眼，心里便钝疼得厉害。

那晚，小德安偷偷告诉我，说我先前病得厉害，大夫也看不好，是那个人替我跪拜郴州大大小小的庙，去寻那些隐匿在深山里的活佛神仙，求来一个又一个的平安符。

我从枕下翻出那些花花绿绿的平安符，有些哭笑不得。

天底下，怎么有这样迷信的人？

后来，他再来见我时，我终于肯问他：「公子贵姓？」

他眼眶泛红，似乎很欢喜，良久，才认真地看着我的眼睛，黑眸里压抑着情绪翻涌。

「小姐，在下姓萧。」

那一刹那，我的脑中闪过很多混乱的片段，我捉不住，也不愿去捉。

我笑着看他，「郴州的星星可真好看，萧公子，今夜陪我同赏可好？」

（完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